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wif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2 栋)

SWIFT 四维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5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供应商为铝材生产商，下游客户为生产商和流通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工业材料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滑，可能出现产品价格和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行业内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但大多数铝件加工商/流通商规模较小，市场高度分散。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1.51%、90.91%和 90.0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板、铝棒、铝排等铝材，采购价格按“铝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且原材料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政策趋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南地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2%、86.39%和 88.12%，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已在湖南和山东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仓储基地，但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人力较为有限，公司的影响力、客户资源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若未来出现华南地区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未能凭借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能拓展华南地区以外的业务布局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及业务下滑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流通商。公司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仓储、生产、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铝材等金属材料的分切和整平。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未来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工业材料种类丰富、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的特点使得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服务客户超 9,000 家，2023 年度公司向超 4,000 家客户提供定制工业材料产品服务、销售量超 7 万吨、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销售量和订单数量随之增加，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5%、39.85%和 46.5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

	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2.800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同时，何通海任公司董事长，胡斌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伟坚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行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在公司的任职和对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赌条款导致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与投资方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若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租赁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前述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公司预计 2025 年初搬迁至新建自有厂房进行办公和生产，短期内如果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或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当月新入职或退休返聘等情形，导致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创新特征	8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重要事项	221
十一、股利分配	22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主办券商声明.....	2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审计机构声明.....	24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9
第八节 附件	25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四维材料、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有限	指	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湖南四维通	指	湖南四维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四维	指	青岛四维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维精密	指	东莞市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势为航空	指	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势为数字	指	东莞势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维寮步分公司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公司分支机构
广东势为	指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帛泰合伙	指	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企投资	指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应运而生合伙	指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瞪羚合伙	指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明泰铝业、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77.SH
天津忠旺、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	指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雅励股份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9207.NQ
铝泰股份	指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2285.NQ
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4405.NQ
艾斯迪	指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4498.NQ
洪波股份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4511.NQ
国容股份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4566.NQ
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63.SZ
中环海陆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40.SZ
翔楼新材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160.SZ
永达股份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239.SZ
Reliance	指	Reliance,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RS.N
Ryerson	指	Ryerson Holding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RYI.N
蔚蓝锂芯	指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45.SZ
福然德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050.SH
利尔达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32149.BJ
商络电子	指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975.SZ
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股票代码 301370.SZ
药易购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937.SZ
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166.SZ
泰坦科技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33.SH
Brenntag	指	Brenntag SE，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NR.DY
朗晖数化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3116.NQ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氧化铝	指	铝的稳定氧化物，在矿业、制陶业和材料科学上又被称为矾土
再生铝	指	由废旧铝合金材料或含铝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纯铝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其产品形态通常为铝锭
铝锭	指	工业原料，通过电解法从氧化铝中提取并含 99.70%以上纯度的标准铝制品，俗称“纯铝”
铝合金	指	在纯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材具有某些特定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铝材	指	铝锭经熔炼、浇铸、轧制或挤压等加工后的铝制品材料,包括铝板、铝棒、铝排等
铝板带	指	铝板、铝带的统称
铝板	指	用纯铝或铝合金经轧制加工而成的矩形板状材料
中厚板	指	通常指厚度为 3 毫米以上的铝板
铝棒	指	用纯铝或铝合金铸造加工而成的圆形铸锭材料，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还包括经过挤压变形加工的铝圆棒材
铝管	指	用纯铝或铝合金经挤压加工而成沿其纵向全长中空的金属管状材料
铝排	指	用纯铝或铝合金经挤压加工而成的截面为矩形的长条状材料
铝异型材	指	挤压截面形状不规则的、应用于特定场合的铝材
铝件	指	将铝材经定制加工后形成的定制铝制品材料件
牌号	指	根据合金中的其他元素主要成分，可分为 1-8 个系列的合金牌号铝材，其

		中 1 系列是含铝量不少于 99% 的纯铝、2 系列主要含铜、3 系列主要含锰、4 系列主要含硅、5 系列主要含镁、6 系列主要含镁与硅、7 系列主要含锌、8 系列主要含其他元素, 1-8 各系列根据各元素具体含量继续细分为不同牌号, 比如 6 系可分为 6061、6063、6082 等细分牌号
分切	指	将铝材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定制金属材料件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 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 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打磨	指	通过人工、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方式, 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 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挤压	指	对放在模具型腔(或挤压筒)内的铝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 迫使铝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 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 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或半成品的塑性加工方法
喷粉	指	使用静电喷粉枪, 将粉末状的涂料涂覆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 经过设定温度及设定时间内进行固化, 使得粉末层从粉末状固态较好的烧结粘附在待加工零件的表面, 对待加工零件起到客户需求的装饰、表面防腐蚀等功能效果
阳极氧化	指	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 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 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 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CNC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tools), 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指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充分整理、有效传递, 使企业的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有效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生产执行系统, 指位于上层的计划管理系统与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信息系统
MIS	指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管理信息系统系统, 主要指的是进行日常事务操作的系统。这种系统主要用于管理需要的记录, 并对记录数据进行相关处理, 将处理的信息及时反映给管理者的一套网络管理系统。公司的 MIS 系统主要实现采购预测分析、销售目标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对账单等功能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指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光谱仪	指	将成分复杂的光分解为光谱线的科学仪器, 由棱镜或衍射光栅等构成, 利用光谱仪可测量物体表面反射的光线
硬度计	指	主要是用于测量有色金属等合金材料硬度的科学仪器
膜厚仪	指	主要是用于精密测量有色金属等合金材料厚度的科学仪器
CR10	指	行业经营规模前 10 位企业的营业收入之和占行业总市场规模的比例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915164	
注册资本（万元）	6,304.35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2 栋	
电话	0769-85335083	
传真	-	
邮编	523811	
电子信箱	swhubin@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四维材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043,5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广东势为	34,000,000	53.9310%	否	是	否	-	-	-	-	11,333,333
2	帛泰合伙	5,000,000	7.9310%	否	是	否	-	-	-	-	1,666,667
3	东菱集团	4,060,000	6.4400%	否	否	否	-	-	-	-	4,060,000
4	建企投资	4,034,800	6.4000%	否	否	否	-	-	-	-	4,034,800
5	何通海	3,500,000	5.5517%	是	是	否	-	-	-	-	875,000
6	应运而生 合伙	3,200,000	5.0759%	否	是	否	-	-	-	-	1,066,667
7	胡斌	2,500,000	3.9655%	是	是	否	-	-	-	-	625,000
8	廖伟坚	2,000,000	3.1724%	是	是	否	-	-	-	-	500,000
9	谢行雯	2,000,000	3.1724%	是	是	否	-	-	-	-	500,000
10	瞪羚合伙	1,740,000	2.7600%	否	否	否	-	-	-	-	1,740,000
11	苏永安	1,008,700	1.6000%	是	否	否	-	-	-	-	252,175
合计	-	63,043,500	100.0000%	-	-	-	-	-	-	-	26,653,64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04.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2.08	2,9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09	2,744.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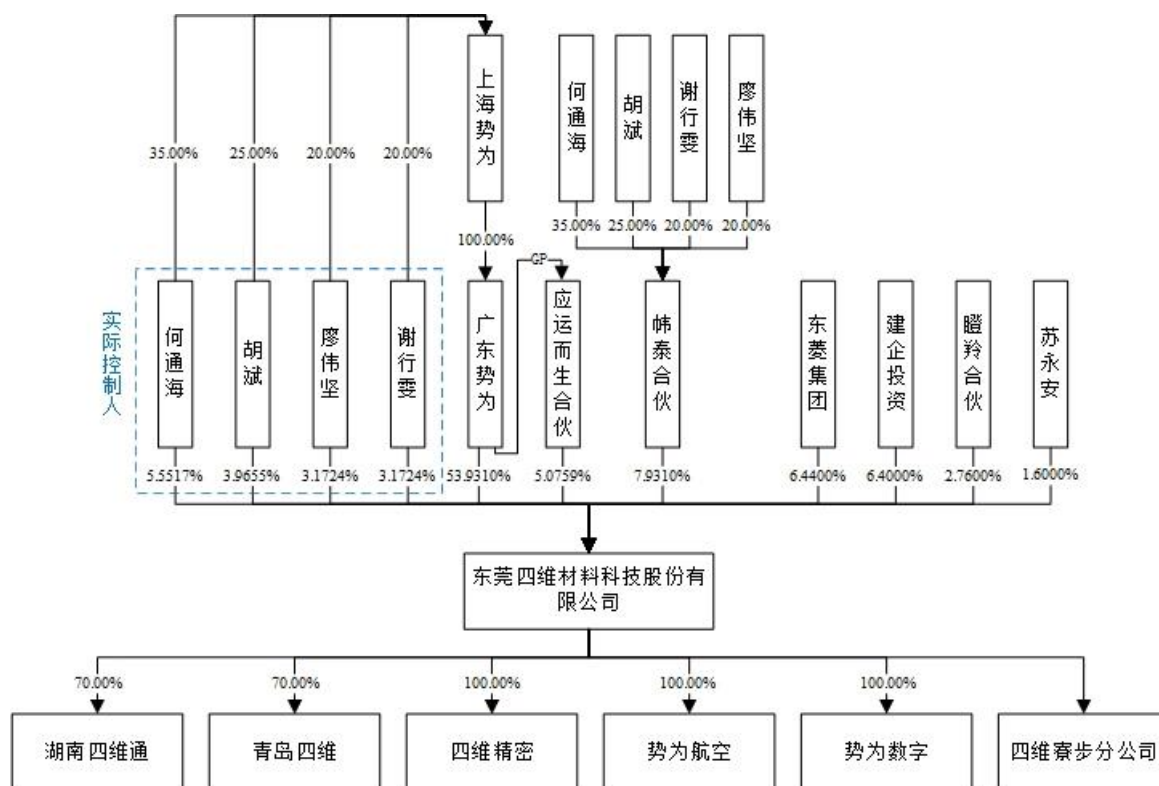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6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4.96 万元、5,076.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势为直接持有公司 34,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3.931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BM2M6E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2 室
邮编	52333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1 年 12 月 1 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如有）作出决策前应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充分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协议各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见为准，协议各方应按照多数意见统一行使决策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5.8621%，此外，四人通过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2,2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66.9379%。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合计控制公司 52,200,000 股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2.8000%。

此外，何通海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胡斌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伟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谢行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四人合计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且担任四维材料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四人通过其在董事会的席位及其任职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可

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何通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航空航天部061基地3655厂507分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6年2月，待业；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鸿电工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遵义市通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大区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四维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四维材料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胡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湖南株洲铁路机械学校实验员、招生就业办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间就读同济大学全日制MBA；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四维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四维材料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3
姓名	廖伟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北车辆段检车员、车间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四维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四维材料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谢行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萍乡市宣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2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台州华怡压缩机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东莞市岱美工业仪器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2月，待业；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鑫业熔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大区总监；200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四维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四维材料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21年12月1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内有效，后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如有）作出决策前应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充分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协议各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见为准，协议各方应按照多数意见统一行使决策权。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势为	34,000,000	53.9310%	境内法人	否
2	帛泰合伙	5,000,000	7.931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东菱集团	4,060,000	6.4400%	境内法人	否
4	建企投资	4,034,800	6.4000%	境内法人	否
5	何通海	3,500,000	5.5517%	自然人股东	否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00	5.07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胡斌	2,500,000	3.9655%	自然人股东	否
8	廖伟坚	2,000,000	3.1724%	自然人股东	否
9	谢行雯	2,000,000	3.1724%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瞪羚合伙	1,740,000	2.76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2,034,800.00	98.4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通过上海势为分别持有广东势为35.00%、25.00%、20.00%、20.00%股权；何通海担任广东势为执行董事，廖伟坚、谢行雯担任广东势为监事。

（2）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分别持有帛泰合伙35.00%、25.00%、20.00%、20.00%出资份额；何通海担任帛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广东势为系应运而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势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BM2M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通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27号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注：上海势为的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L8E0T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523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何通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35.00	35.00
	2	胡斌	25.00	25.00
	3	廖伟坚	20.00	20.00
	4	谢行雯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上海势为的直接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均为自然人，均系上海势为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因此，上海势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与上海势为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上海势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何通海	35.00	35.00	是
	胡斌	25.00	25.00	是
	廖伟坚	20.00	20.00	是
	谢行雯	20.00	20.00	是
	合计	100.00	100.00	-

（2） 玮泰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玮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K3K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通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社区海月路116号海月花园二期21栋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通海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00%
2	胡斌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00%
3	廖伟坚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4	谢行雯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3） 东菱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31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建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建刚	48,386,400.00	48,386,400.00	60.0000%
2	郭建强	24,193,200.00	24,193,200.00	30.0000%
3	郭志钊	8,064,400.00	8,064,400.00	10.0000%
合计	-	80,644,000.00	80,644,000.00	100.0000%

（4） 建企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JTFJ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继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1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云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40.0000%
2	广州中辉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30.0000%
3	东莞市天铭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3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	100.0000%

（5） 应运而生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DTP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丰安路星河天地花园一期B、C栋C2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势为	9,140,000.00	9,140,000.00	71.4063%
2	杨凌霞	576,000.00	576,000.00	4.5000%
3	聂志龙	528,000.00	528,000.00	4.1250%
4	刘冬云	496,000.00	496,000.00	3.8750%
5	舒冬琴	456,000.00	456,000.00	3.5625%
6	林巧	424,000.00	424,000.00	3.3125%
7	艾虎臣	412,000.00	412,000.00	3.2188%
8	何露	388,000.00	388,000.00	3.0313%
9	熊丹	380,000.00	380,000.00	2.9688%
合计	-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00%

（6） 瞪羚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0NK40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4081 室 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玉	8,000,000.00	8,000,000.00	66.6112%
2	黄建敏	3,000,000.00	3,000,000.00	24.9792%
3	聂瑛	1,000,000.00	1,000,000.00	8.3264%
4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833%
合计	-	12,010,000.00	12,01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瞪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V27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73055。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签署过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就东菱集团、智享合伙、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投资公司之事宜与该等股东存在或曾存在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2021年3月 《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东菱集团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1年4月 《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智享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2年10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人：瞪羚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智享合伙对四维有限、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关系均由瞪羚合伙继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2年12月 《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建企投资、苏永安 义务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1）如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建企投资、苏永安承诺追缴投资 1,200 万元，并结合甲方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甲方累计向标的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该 6,000 万元投资总额系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确定；（2）如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应对标的公司本轮投资的总估值做出相应调整，甲方本轮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做相应调整，上述估值调整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通过甲方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来进行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上述追加投资完成后，并结合甲方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甲方累计投资 5,000 万元，按照投后估值 5 亿。 2、若四维有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 2024 年 10 月，东菱集团、建企投资、瞪羚合伙、苏永安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公司签署《协议书》，就各方签署上述《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缴）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及各方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等事项作出确认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已完成相关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发生过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③鉴于公司已完成协议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建企投资、苏永安已向公司投资的 4,800.00 万元所参考的公司投后估值不作调整；同时，对于前述《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建企投资、苏永安向公司追加投资 1,200 万元的承诺，协议各签署方同意建企投资、苏永安不再履行； ④关于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后续进行融资时相关股东享有优先认（缴）购权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其效力的约定； ⑤截至该《协议书》签署日，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的情况，未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⑥各签署方确认，四维材料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约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建企投资、苏永安作为投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上述《增资合同书》中设定了以公司业绩目标为触发条件的追加投资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业绩满足追加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

经与股东沟通并考虑建企投资、苏永安增资意愿，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企投资、苏永安不再履行追加投资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特殊投资条款在其生效期间未发生其他触发的情形。

（三）目前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规定如下：“（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	投资者	义务承担主体
1	回购权	若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对于目前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未作为上述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亦未违反《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东势为	是	否	境内法人

2	帛泰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东菱集团	是	否	境内法人
4	建企投资	是	否	境内法人
5	何通海	是	否	自然人
6	应运而生合伙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7	胡斌	是	否	自然人
8	廖伟坚	是	否	自然人
9	谢行雯	是	否	自然人
10	瞪羚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1	苏永安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7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621557 号），预先核准四维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签署了《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何通海认缴货币出资 52.50 万元、胡斌认缴货币出资 37.50 万元、廖伟坚认缴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谢行雯认缴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9]250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四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设通内字【2009】第 0900643575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向四维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1900000624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通海	52.50	52.50	35.00	货币
2	胡斌	37.50	37.50	25.00	货币

3	廖伟坚	30.00	30.00	20.00	货币
4	谢行雯	30.00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 (<https://amr.gd.gov.cn/qcdzhdj/nameapply/index.jsp>) 成功申报“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23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47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606,154.38 元。

2023 年 6 月 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091,700.00 元。

2023 年 6 月 5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3,043,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四维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023 年 6 月 5 日，四维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23 年 6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0,606,154.38 元，按 4.29237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304.3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304.35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07,562,65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4 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53.9310	净资产折股
2	帏泰合伙	500.00	7.9310	净资产折股
3	东菱集团	406.00	6.4400	净资产折股
4	建企投资	403.48	6.4000	净资产折股
5	何通海	350.00	5.5517	净资产折股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5.0759	净资产折股

7	胡斌	250.00	3.9655	净资产折股
8	廖伟坚	200.00	3.1724	净资产折股
9	谢行雯	200.00	3.1724	净资产折股
10	瞪羚合伙	174.00	2.7600	净资产折股
11	苏永安	100.87	1.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304.35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30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享合伙与瞪羚合伙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智享合伙	瞪羚合伙	174.00	3.0000	1,200.00	6.8966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 年 11 月 9 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58.6207	货币
2	帛泰合伙	500.00	500.00	8.6207	货币
3	东菱集团	406.00	406.00	7.0000	货币
4	何通海	350.00	350.00	6.0345	货币
5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5.5172	货币
6	胡斌	250.00	250.00	4.3103	货币
7	廖伟坚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8	谢行雯	200.00	200.00	3.4483	货币
9	瞪羚合伙	174.00	174.00	3.0000	货币
合计		5,800.00	5,800.00	100.0000	-

2、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建企鸿业、苏永安与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何通海、应运而生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瞪羚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建企鸿业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3,840 万元，其中 403.4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3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永安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960 万元，其中 100.8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5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15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新增 504.3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建企投资认缴 403.48 万元、新股东苏

永安认缴 100.8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9.5172 元/股。

2023 年 3 月 24 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势为	3,400.00	3,400.00	53.9310	货币
2	帛泰合伙	500.00	500.00	7.9310	货币
3	东菱集团	406.00	406.00	6.4400	货币
4	建企投资	403.48	403.48	6.4000	货币
5	何通海	350.00	350.00	5.5517	货币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320.00	5.0759	货币
7	胡斌	250.00	250.00	3.9655	货币
8	廖伟坚	200.00	200.00	3.1724	货币
9	谢行雯	200.00	200.00	3.1724	货币
10	瞪羚合伙	174.00	174.00	2.7600	货币
11	苏永安	100.87	100.87	1.6000	货币
合计		6,304.35	6,304.35	100.0000	-

3、2023 年 7 月，四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同时实现对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向员工授予激励股份的方式建立对员工的长期激励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2021 年 3 月 15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增加至 5,220.00 万元。新增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应运而生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增

资价格为 4.00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 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应运而生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6.1303%	货币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	持股平台未闭环运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
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流转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视同擅自退伙，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可以从持股平台退伙： （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四维材料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未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或通过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间接实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发行上市”）； （2）经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激励对象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激励对象违反前款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持股平台或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激励对象出现前述第 1、2 点规定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办理退伙手续： （1）如因出现前述第 1 点之（1）情形而退伙，或者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之工商登记日起至四维材料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期间内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激励份额转让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2）如退伙事实发生在四维材料发行上市已满 36 个月后，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公司股份锁定相关条件及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或减持其对应持有的四维材料股票以实现退伙。激励对象将所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转售的，以退伙事实发生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四维材料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所持剩余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扣除剩余财产份额对应股票真实交易时需缴纳的税费后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激励对象减持其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四维材料股票的，由持股平台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激励对象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对应的股票，减持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支付予激励对象，且激

	励对象应当减少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可因此加速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非因本计划约定的退休、除名事由而导致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受影响；因本协议约定的退休、除名事由而导致职务变更的，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离职情形之一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规定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离职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①2026年12月31日前，四维金属或其承继主体实现发行上市；②在四维金属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服务满15年；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形被除名的，应在除名事实发生后1个月之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作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限售安排	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至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之日起后36个月止。 在上述限售期内，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参与人符合情况、资金来源

（1）选定标准

①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人员。

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辞退、解聘的员工；
- F、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G、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H、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R、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J、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2）参与人符合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3）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及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的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设立以来份额变动及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价格情况	股份支付处理
2021年3月	设立应运而生合伙持股平台，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	9名激励对象认缴应运而生合伙40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四维材料100.25万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为2021年3月25日，公允价格为6.8966元/股； 增资价格为4.00元/股	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100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10月	激励对象离职退出	激励对象李小丽将其持有的34.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广东势为	因其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相关人员离职，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广东势为依据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回购，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1月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广东势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斌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广东势为	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原胡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转出，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运而生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	广东势为	不适用	914.00	914.00	228.50
2	杨凌霄	是	57.60	57.60	14.40
3	聂志龙	是	52.80	52.80	13.20
4	刘冬云	是	49.60	49.60	12.40

5	舒冬琴	是	45.60	45.60	11.40
6	林巧	是	42.40	42.40	10.60
7	艾虎臣	是	41.20	41.20	10.30
8	何露	是	38.80	38.80	9.70
9	熊丹	是	38.00	38.00	9.50
合计		-	1,280.00	1,280.00	320.00

5、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应运而生合伙系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应运而生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预计的限售期总计 100 个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	每股成本 (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摊销金额（万元/年）			确认股份 支付总额 (万元)
				2021 年	2022-2028 年	2029 年	
2021 年 3 月 25 日	100.00	4.00	6.8966	51.19	31.84	15.92	290.00

注：①2021 年 3 月，应运而生合伙向公司增资未导致其合伙人广东势为的上层股东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故广东势为在应运而生合伙设立时获得的财产份额不属于股份支付；②应运而生合伙初设时，胡斌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目的持有 1 万元财产份额，后续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将其持有的份额转回给广东势为，相关份额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运而生合伙持有公司 5.0759% 股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出资，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仅苏永安为外资股东，其为中国香港人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永安	1,008,700	1.6000
	合计	1,008,700	1.6000

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变更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无需取得外经贸部门的批文。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平台，公司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苏永安出资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内自有资金，且币种均为人民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苏永安系通过其境内银行账户，以其境内的人民币资金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但由于收款银行当时未识别出苏永安的境外投资者身份及其本次出资资金的性质，因此未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同时，由于公司当时对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专用账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理解有误，因此公司未就苏永安本次汇入的出资资金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目前，公司就是否需要补办有关登记程序以及如何办理正在与开户银行进行沟通。

鉴于该等事项不属于应从重处罚或者应按较重或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情形，目

前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结算账户或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故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四维通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晓光路48号综合楼402房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省外市场开拓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持有70.00%的股权，连首东持有3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6.65	2,204.74
净资产	1,035.96	929.7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82.87	5,907.02
净利润	106.24	171.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青岛四维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26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省外市场开拓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	四维材料持有70.00%的股权，张涛持有30.00%的股权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6.74	1,876.94
净资产	785.88	709.9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77	4,103.79
净利润	75.90	125.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 四维精密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金属零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四维精密根据客户需求，将四维材料的产品设计为功能零部件加工后对外销售，系对公司产品的深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持有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31	183.41
净资产	113.01	129.9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50	2,190.79
净利润	-16.97	-116.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 势为航空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定制航空铝件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航空铝件产品的专门经营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持有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 势为数字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势为数字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服务，有助于公司更高效开展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持有 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通海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09 月	本科	无
2	胡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06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廖伟坚	董事、副总	2023 年 6	2026 年 6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硕士研	无

		经理	月 21 日	月 20 日				09 月	究生	
4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01 月	本科	无
5	陈达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0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刘冬云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0 月	大专	无
7	舒冬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02 月	大专	无
8	苏永安	监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71 年 11 月	本科	无
9	何露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09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通海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胡斌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廖伟坚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谢行雯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5	陈达华	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独立董事。
6	刘冬云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江门中裕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装配工；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锦发铜铝有限公司生产部质检；200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四维有限技术工程部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部经理。
7	舒冬琴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东莞长安上沙成达塑胶五金制品厂客服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待业；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四维有限销售部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监事、销售部经理。
8	苏永安	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集励国际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 Source 2 Market, LLC 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 Proception Limited 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富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州龙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宁波紫天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 MAXSafes LLC 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监事。
9	何露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东莞龙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四维有限财务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328.32	61,534.23	55,133.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67.13	31,910.44	21,79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20.58	31,418.53	21,394.61
每股净资产（元）	5.58	5.06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	4.98	3.69
资产负债率	49.27%	48.14%	60.46%
流动比率（倍）	1.80	1.88	1.62
速动比率（倍）	1.41	1.51	1.1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668.52	169,879.98	177,272.80
净利润（万元）	3,240.77	5,281.09	3,01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6.13	5,192.08	2,9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0.62	5,162.41	2,82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7.10	5,076.09	2,744.96
毛利率	6.73%	6.32%	4.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51%	18.54%	1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8%	18.12%	1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4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9.14	11.69
存货周转率（次）	8.90	15.56	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6.95	2,939.44	4,97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7	0.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5.02	403.09	40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24%	0.23%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黄波
项目组成员	贾鑫鑫、龚启明、杨炜淦、曹佳、王效男、邹苇茹、侯兵鑫、朱则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潘波、吴任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朱晨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郑利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	---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材料，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产品规格 4,000-6,000 种，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化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定制工业材料主要为铝件，另销售铜材和金属深加工产品。在铝产业链中，最前端为采矿及冶炼，主要为铝锭生产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上游为铝材生产商，铝材生产商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铝产业链较长且加工环节多，为将铝材交付至下游各行业，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和流通商，市场高度分散；公司下游为零部件生产商及各终端行业。公司上游铝材生产商通常集中大规模生产有限几种铝材产品，导致其生产的铝材品类、规格有限且难以满足下游千差万别的需求。因此，大量铝材产品需要通过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才能完成产业链传导。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 9,000 家，2023 年度服务客户数量超 4,000 家，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平均每笔订单重量不超过 200 公斤，平均每件材料重量小于 3 公斤。

公司作为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通过整合上下游，有效降低行业综合采购成本，是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行业需求及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行业需求	行业上游状况	行业下游状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
交期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采取大规模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一般 20-120 天不等	下游客户要求尽可能快的交付产品，同时要求高效的库存周转	快交期：公司 99% 以上的订单可实现“次日达”
型号规格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属于重资产行业，设备投入大且设备类别相对有限，同时综合考虑规模效应、生产效率和产品	下游客户对工业铝材产品型号规格需求呈现多样化的特征	定制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 4,000-6,000 种规格

	品质等因素，导致其生产常规型号的铝材产品，种类有限		
起订量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对客户存在起订量的要求（以铝板为例，通常为几吨到十几吨不等）	工业铝材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铝材规格的个性化需求千差万别，如重量（从零点几公斤到几吨不等）、形状（规则、不规则）、公差以及工艺处理需求如拉丝、平整度等，呈现小批量需求的特征	小批量：无起订量要求，公司2023年度销售量超7万吨、处理订单超40万单，平均每笔订单重量不超过200公斤，平均每件材料重量小于3公斤
材料选型与工艺	上游铝材生产商较少直接对接终端众多客户差异化需求，也较难对零散客户的售后提供个性化服务，导致其获取的终端需求信息有限	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铝材存在差异化需求，对材料的具体应用存在咨询服务需求，同时要求售后保障	选材咨询、信息反馈：公司为客户提供选材咨询、加工工艺咨询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并整合相关需求，向上游铝材生产商分享行业信息，促进铝材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下游客户对铝件产品具备小批量、定制化加工需求，同时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将客户小批量订单中同材质同厚度、不同长宽规格的订单自动进行拼板优化设计，提供图形化的加工方案，提高材料利用率，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材料利用率超96.50%；另一方面，为确保产品定制化加工的尺寸精确度、平整度和加工效率，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加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定量自动切割、实时精确测量、板材精密整平和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成立了材料应用与研发部开展材料前端应用的研究工作，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咨询和加工工艺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2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8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5项发明专利。凭借为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铝件所沉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公司未来将逐步开拓非金属材料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工业材料产品增值服务。

公司致力于开拓全国区域市场，已在广东、湖南和山东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仓储基地，日均加工生产能力超200吨。同时，公司正在东莞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仓储基地，建成后预计日均加工生产能力超400吨，仓储能力超10,000吨。该生产仓储基地配备智能化立体仓库，通过采用智能堆垛机、自动化输送设备、智能检测设备等，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仓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信息化和数字化的运营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通过ERP、MIS管理信息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众多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等，打造采购、仓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物流运输的全流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模式。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方面，四维材料通过工信部相关体系认证，取得《AA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是广东省第41家、东莞市第5家通过该项认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统

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落后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等相关规范，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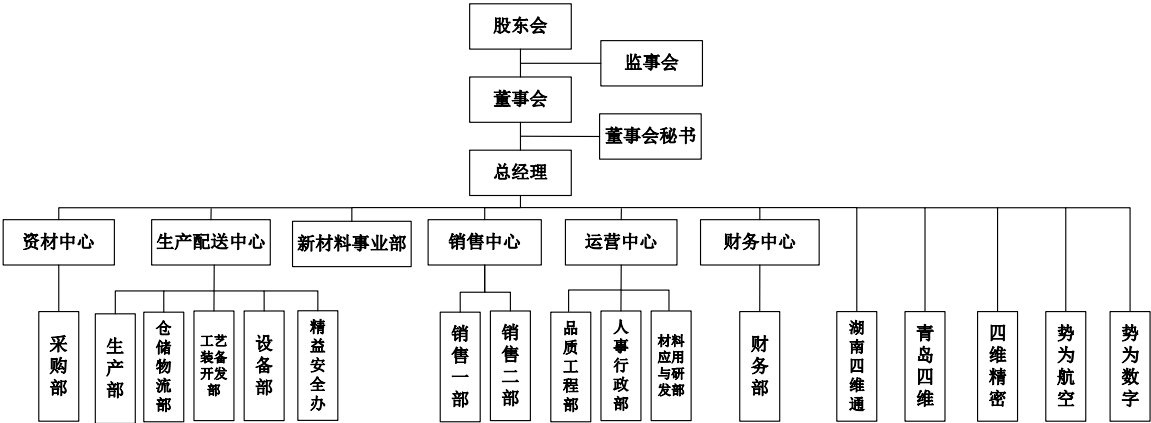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主要客户包括生产商和流通商，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
定制铝件	铝板		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智能家居、军工、轨道交通、航空等
	铝棒		光学设备、体育器材、视觉产品、无人机、机器人、医疗设备、3C 电子、军工等
	铝排		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智能家居等
	其他铝件		光学设备、体育器材、视觉产品、无人机、机器人、医疗设备、3C 电子等
其他材料件	铜材		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等
	深加工产品		金属工艺品、自动化装备、体育器材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和子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密切监督库存状况，建立与供应商良好的关系，确保原材料品质和及时供货；负责供应商洽谈交货日期，督促供应商按时交货；不断优化、调整、完善采购流程；收集采购物料市场信息，分析物料性价比，为公司采购到性价比高的产品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加工任务输出，保证生产计划组织过程的合理和有效，确保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负责优化生产流程，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负责提高材料利用率，确保生产制造成本的合理，减少边料损耗
仓储物流部	负责安全管理物料的出入库、存储、盘点，确保库存数量准确和生产领料需求进度与物料供应的平衡；负责监控物料的库存水平，避免缺料或呆料，促进库存的有效周转；负责分析库存及物料需求的预测数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订单排车、组织发货及车辆管理等工作，确保货物的安全、准时、快速送达
工艺装备开发部	跟踪研究国内外铝合金加工、仓储、物流搬运工艺装备动态，联系相关科研机构和设备商，了解技术动态，定期提交新装备报告；提供新装备引进建议，为引进新工艺装备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公司工艺特点，以提高场地利用率、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和安全风险为目标，自主开发或联合开发新工艺装备；为既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设备改造和工装设备的设计与开发；为生产新工艺的引进提供技术支持
设备部	负责统筹生产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设备的高效利用；负责工装夹具的管理；负责设备安全操作指引的编写及安全监督等工作
精益安全办	负责精益生产培训与督导业务；制订与持续优化生产作业指导书；负责生产安全工作。制订安全生产目标与措施，实施安全培训与督导，组织生产安全案例分析与检讨，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措施；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新材料事业部	负责汽车、军工等特定行业大客户新材料业务的开发，确保销售目标达成；负责特定行业客户新材料业务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行业动态；负责相关行业客户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特定行业客户货款跟进及收回
销售一部	负责制定流通商客户销售计划，确保销售目标达成；负责流通商客户市场调研，了解流通商客户需求和市场及行业动态；负责流通商客户货款跟进及收回；负责新客户开发；负责维护流通商客户关系，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销售二部	负责制定生产商客户销售计划，确保销售目标达成；负责生产商客户市场调研，了解生产商客户需求和市场及行业动态；负责生产商客户货款跟进及收回；负责新客户开发；负责维护生产商客户关系，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品质工程部	负责制定产品的检验标准及执行检验，统计分析品质报表，并推动提升产品良率，客户技术咨询、订单技术要求评审；负责产品来料、制程、客诉各阶段品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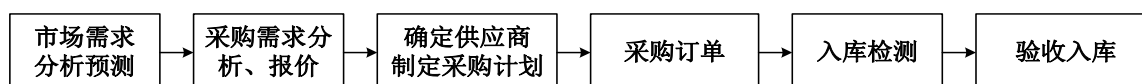
	处置；负责品质质量目标的监督、推动执行完成目标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配置、薪酬、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行政事务、客人来访接待、员工食堂与宿舍管理、环境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与组织建设；负责公司网站与公众号建设与维护、行业展会、宣传推广相关工作
材料应用与研发部	跟踪研究国内外铝合金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动态，建立与国内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定期提交新材料应用报告；研究跟踪新材料与新工艺，根据行业或客户需求，独立研发或联合研究机构、材料加工厂研发新材料，为新材料开发和导入、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为客户、销售和采购部门提供材料应用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材料选型与加工工艺建议、提供材料加工解决方案、建设与维护产品目录等；管理和建设实验室。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检测能力，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为新材料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不断总结材料应用问题，为公司内部和客户提供的材料应用知识培训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日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准确、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办理资金筹措、调度和清偿等工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负责客户、供应商对账、开票及税务申报等工作
湖南四维通	主要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青岛四维	主要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四维精密	主要从事金属零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相关工作
势为航空	主要从事航空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等相关工作，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势为数字	主要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负责开发与维护四维材料公司所有管理软件，包括但不限于ERP系统及插件、MES、WMS、APS、物流、MIS、OA、客户服务平台小程序等；不断优化业务软件与流程，帮助提升公司工作效率；负责开发公司设备接口及相关管理软件，为设备联网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的正常运行维护，确保相关软件与硬件的高可用性，严控因信息资产异常导致的业务中断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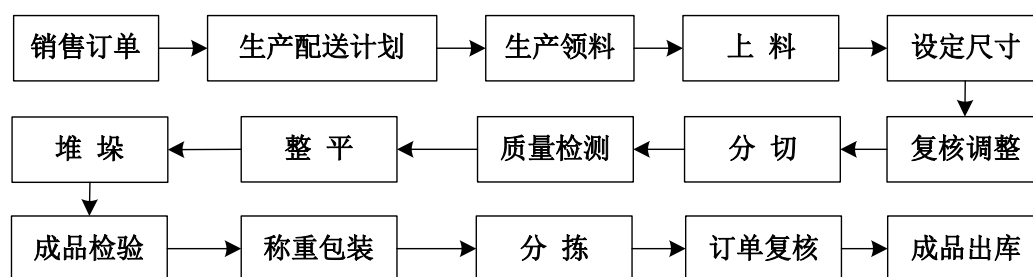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资材中心通过与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人员结合 MIS 系统中的库存和销售预测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交由采购经理审核，最终经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规定的交付时间完成交付，公司收到采购物料后由检验人员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后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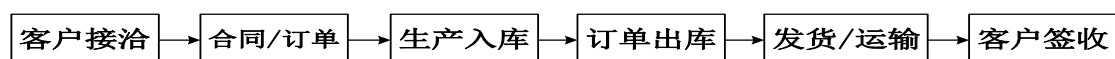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中心在接受客户订单后，生产配送中心负责制定生产配送计划，完成生产领料、分切、整平等生产工序。公司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生产配送中心再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发货/运输等工作。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世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阳极氧化	9.44	28.61%	4.23	15.67%	-	-	否	否
2	东莞市融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粉	8.80	26.68%	2.39	8.87%	-	-	否	否
3	东莞市正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打磨	8.00	24.26%	11.25	41.70%	-	-	否	否
4	深圳市鹏沅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压、折弯	3.44	10.43%	7.34	27.19%	-	-	否	否
5	茂名市茂南区祥盛印刷厂	非关联方	丝印	1.84	5.57%	-	-	-	-	否	否
6	其他外协厂商	非关联方	外协	1.47	4.44%	1.77	6.57%	0.92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32.99	100.00%	26.98	100.00%	0.92	100.00%	-	-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且交易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单独列示，其他外协厂商合并列示；

注 2：上表为外协具体情况，外包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系满足子公司四维精密开发并销售深加工产品的需求，公司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06 万元、159.30 万元和 9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41%、0.09%和 0.10%，占比不高，具体如下：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深加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维精密完成产品结构和工艺设计，公司完成分切、整平等工序后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其他加工工序，外协厂商依据公司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阳极氧化、喷粉、焊接、打磨等，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加工完成后，由公司生产部进行验收。报告期内，外协厂商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2)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17%和 0.037%，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委托加工采购中，公司需要向外协厂商提供部分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制成公司需要的产品。因此，外协厂商向公司的报价内容往往包含以下因素：①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费，外协厂商通常会考虑加工所需工序及工艺环节的复杂程度，结合人工投入并考虑利润空间后向公司报价；②委托加工产品的其他材料费用（如有），外协厂商通常会在报价中包含其所提供材料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让外协厂商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定量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针对不同设备实现了切割中自动分拣板材、自动上料到切割平台、自动调整切割方向、自动推进进给量，提高了工业材料的批量切割效率和切割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2	实时精确测量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工业材料批量分切过程中的尺寸精确测量，通过实时显示尺寸测量的数值和精度，提高生产便捷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3	板材精密整平技术	本技术针对板材整平工序，通过可靠的液压结构设计、整平台内凹设计能实现不同规格不同厚度板材的精确整平，极大提高整平的精度和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4	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大型金属板材在贴膜工序中的从上料、送料、单双面覆膜、切断、出料、贴标等全流程的自动化运行，可实现多种规格大型金属板材的连续覆膜工序，同时配备的外置换膜方式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5	工业金属碎屑收集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封闭切割槽，切割的同时负压抽取工业金属碎屑，保持切割工序连续进行及工作环境的清洁，避免工业金属碎屑发生堵塞从而影响分切效率；同时在工业金属碎屑堆积处设置定量自动推出机构，实现工业金属碎屑收集的闭环处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6	库存预测与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客户需求动态的掌握，同时结合供应商的生产交货周期状况，建立起采购订货管理模型，开发应用 MIS 系统进行库存管理辅助决策，从而持续优化库存管理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7	仓库管理信息技术	本技术运用条码技术对物料出入库和物流流转进行实时管理并生成相关单据，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8	小批量快交付生产调度技术	本技术通过综合考虑材料利用率、切割效率、交付时效等因素，实现从生产调度、领料、加工、质检到成品入库全流程管理，并利用条码技术实现全过程跟踪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9	拼板优化技术	本技术通过运用自行开发的拼板优化程序，将客户同材质同厚度、不同长宽规格的订单自动组单优化，进行拼板优化设计，提供图形化的切割方案，并记录完工过程，降低作业难度，在实现材料利用率最大化的同时，提升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10	物流配送	本技术通过自动获取 ERP 系统订单，辅助物	自主	应用于公司定制	是

	管理技术	流系统排车，实现对交货过程实时跟踪、自动核算等功能，有效管理物流配送全过程	研发	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11	客户信用评估技术	本技术可实现 CRM 系统中客户资料管理和信用管理、客情维护记录以及公海池客户、黑名单客户管理等，同时通过 CRM 系统形成客户的信用评级数据库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12	客户自助服务平台	本技术可实现客户在线自助查询订单进度、库存等信息，实现客户订单从下单到交付全过程实时信息同步，便于客户掌握订单动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定制工业材料产品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wiftmm.cn	www.swiftmm.cn	粤 ICP 备 09162100 号-1	2023 年 8 月 3 日	-
2	dgs swift.cn	www.dgs swift.cn	粤 ICP 备 09162100 号-2	2023 年 8 月 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	工业用地	四维材料	22,593.83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村	2023.10.16-2073.10.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2024 年 1 月 17 日，四维材料以“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般法人适用）》（合同编号：0201000273-2024 年岭山（抵）字 0022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自有土地“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新建厂房；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新建自有厂房完成封顶；公司预计 2025 年初搬迁至新建自有厂房进行办公和生产。

四维材料已就上述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建设项目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3GG0663343 号（编号：2023-28-004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1 号厂房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3GG0665357 号（编号：2023-28-004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2 号宿舍楼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3GG0682361 号（编号：2023-28-004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3 号地下室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小程序版）	2023SR0869010	2023 年 7 月 2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2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PC 版）	2023SR0869009	2023 年 7 月 2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3	四维算板软件	2023SR0579901	2023 年 6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4	四维考勤管理系统	2023SR0579902	2023 年 6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5	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3SR0579903	2023 年 6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6	四维金属材料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5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7	四维金属材料仓库条码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8	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7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108,000.00	38,521,380.00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527,318.80	174,384.55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39,635,318.80	38,695,764.5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
1	四维金属宣传册	四维有限	其他作品	2015 年 6 月 15 日	国作登字-2022-L-10271678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0/31175	四维材料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08.23-2025.10.17
2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200266/1/0529725	四维材料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07.10-2027.07.0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424E32281218R0M	四维材料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4.08.05-2027.08.0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24S32280962R0M	四维材料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2024.08.05-2027.08.04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272490446	四维材料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2024.06.24-2025.07.15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24915164001Y	四维材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8月26日	2024.08.26-2029.08.25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24915164002X	四维材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0月14日	2023.10.14-2028.10.13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0）字第1180250号	四维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2020.10.19-2025.10.18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D15	四维有限	东莞长安海关	2021年3月22日	2021.03.22-长期
10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200266/2/0529742	四维寮步分公司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2024.07.10-2027.07.09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7EPJ1W9Y001X	四维寮步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2027.05.26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11MA4M2RXK2J001W	湖南四维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8月16日	2024.08.16-2029.08.15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MA3W7GHB1Y001W	青岛四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3月26日	2021.03.26-2026.03.2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125,299.01	3,429,138.61	5,696,160.40	62.42%
运输设备	4,734,200.68	3,196,850.73	1,537,349.95	3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24,790.83	3,480,818.39	743,972.44	17.61%
合计	18,084,290.52	10,106,807.73	7,977,482.79	44.1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锯切设备	71	8,133,704.57	3,527,764.15	4,605,940.42	56.63%	否
整平设备	12	506,731.51	303,841.48	202,890.03	40.04%	否
检测设备	9	764,803.98	351,672.32	413,131.66	54.02%	否

贴膜设备	6	610,065.52	190,086.49	419,979.03	68.84%	否
铝屑收集设备	8	1,209,073.37	248,106.67	960,966.70	79.48%	否
合计	-	11,224,378.95	4,621,471.11	6,602,907.84	58.8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四维有限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坑段 27 号	9,000	2018.06.01-2028.05.31	生产经营用途
四维材料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邓龙”	5,676	2024.04.01-2024.12.31	生产经营用途
四维材料	东莞高志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477 号	20,500	2024.06.01-2025.01.31	生产经营用途
青岛四维	青岛联华苑纺织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春阳路三利莫丽斯酒店斜对面青岛联华苑纺织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通道最南端，路西混凝土厂房北半部分	2,300	2021.01.20-2026.04.15	生产经营用途
湖南四维通	长沙贝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晓光路 48 号厂房第五跨	1,431	2023.10.12-2025.10.11	生产经营用途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

①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简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房产证
1 号厂房	四维有限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2018.06.01-2028.05.31	无	无
2 号厂房	四维材料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邓龙”	2024.04.01-2024.12.31	无	无
3 号厂房	四维材料	东莞高志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477 号	2024.06.01-2025.01.31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东府集建(1997)字第 1900161802863	无

					(0650008)号”	
4号 厂房	青岛 四维	青岛联华苑纺织 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 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春 阳路三利莫丽斯酒店斜 对面青岛联华苑纺织开 发有限公司院内通道最 南端,路西混凝土厂房北 半部分	2021.01.20- 2026.04.15	鲁(2015)青岛市 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8号	无
5号 厂房	湖南 四维 通	长沙贝尔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晓 光路48号厂房第五跨	2023.10.12- 2025.10.11	长国用(2008)第 001530号	无

前述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②部分租赁厂房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的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风险;1号厂房和2号厂房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土地登记手续文件,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公司存在因房屋出租人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潜在土地纠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③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租赁的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前述租赁厂房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①针对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不是前述租赁厂房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公司未违反前述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

A、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

针对1号厂房、2号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事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我单位、产权人、出租方与四维材料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出租及履行《厂房租赁合同书》等事宜而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27号的租赁房产目前并未被列入我村近五年的拆迁、征收、征用计划，四维材料可继续按照现有用途使用租赁房产大塘朗“邓龙”的厂房合同期内未被列入我村的拆迁、征收、征用计划，四维材料合同期内可继续按照现有用途使用租赁房产。”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兹有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材料公司”），目前在我镇租用了两处房产，其中：1、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27号的房屋（包括厂房、办公楼、电房、食堂等），出租方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2、位于大塘朗南二巷1号的房屋，出租方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筑面积为567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据四维材料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显示并经确认，出租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经核查，上述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另外，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四维材料公司不存在被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等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自有土地“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09294号”新建厂房；2024年7月26日，公司新建自有厂房完成封顶；公司预计2025年初搬迁至新建自有厂房进行办公和生产，相应腾退租赁的1号厂房、2号厂房和3号厂房。

B、4号厂房、5号厂房

针对4号厂房、5号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事项。

a、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不属于处罚对象

根据前述法规，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不是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未违反前述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

b、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周边房源充足，搬迁难度低

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生产环节不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建设安装，因此搬迁难度小且搬迁费用不高，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租赁厂房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较为充足，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不会对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

4号厂房、5号厂房的合计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用房产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5.91%及3.68%，占比较小。此外，**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青岛四维及湖南四维通营业收入合计占四维材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9%和5.4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62%、5.62%，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在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租赁上述涉及瑕疵厂房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②公司租赁使用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事项，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因此，公司作为房屋承租人，不属于办理土地出租、转租程序的责任承担主体，公司承租瑕疵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五处厂房权属清晰，出租房均为有权出租主体。

⑤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涉及瑕疵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2.37%
41-50 岁	50	11.85%
31-40 岁	175	41.47%
21-30 岁	177	41.94%
21 岁以下	10	2.37%
合计	422	100.00%

注：上表在职正式员工人数信息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47%
本科	18	4.27%
专科及以下	402	95.26%
合计	422	100.00%

注：上表在职正式员工人数信息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6	3.79%
生产人员	242	57.35%
营销人员	85	20.14%
供应链人员	37	8.77%
财务及行政人员	42	9.95%
合计	422	100.00%

注：上表在职正式员工人数信息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用工形式包括兼职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正式员工。

兼职员工：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聘请 2 位兼职人员负责公司后勤相关工作，公司与该兼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正式员工：公司与在职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371 人、396 人和 422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正式员工人数	422	396	37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06	385	37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6.21%	97.22%	100.0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①+②+③	16	11	-

其中：①退休返聘	4	4	-
②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2	2	-
③当月新入职	10	5	-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 5 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正式员工人数	422	396	37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87	267	24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68.01%	67.42%	66.8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①+②+③+④	135	129	123
其中：①退休返聘	2	2	1
②外单位购买	1	1	1
③当月新入职	10	5	-
④应缴未缴	122	121	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在职正式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 A、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B、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自身购买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 C、当月新入职：个别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 D、应缴未缴：除上述三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③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

A、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B、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

上限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参照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的缴纳基数，未按照其实际发工资水平作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收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与员工产生相关纠纷、争议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争议。

⑤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鉴于：

A、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支出的费用和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何通海	55	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维材料董事长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无
2	廖伟坚	50	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维材料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3	谢行雯	42	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维材料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无
4	董志刚	46	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势为数字技术总监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黄田慧创就电子厂软件开发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天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欣锐德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优联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元知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四维材料IT部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势为数字技术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5	胡克和	31	2024年11月至	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株洲雅马	中国	本科	无

			今任材料应用与研发部主管	哈摩托车减震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四维有限铝合金应用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四维材料品质部主管；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四维材料材料应用与研发部主管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核心业务人员的主要工作
1	何通海	主导公司定制工业材料市场的业务开拓等工作
2	谢行雯	主导公司原材料采购、材料开发以及新客户开发导入等工作
②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廖伟坚	主导公司装备和工艺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为企业业务快速增长、快速交付提供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伟坚参与研发并已取得 1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
2	董志刚	组建公司 IT 团队，制定公司 IT 规划和研发方向，主导公司 IT 研发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8 项，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支撑公司业务系统发展
3	胡克和	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主导新产品开发导入各阶段的验证测试，输出结果并提出风险预警；参与新项目的技术评审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通海	董事长	17,949,749	5.5517%	22.9203%
廖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000	3.1724%	13.0973%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000	3.1724%	13.0973%
合计		38,463,749	11.90%	49.1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工作任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四维材料	东莞市百分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保洁	张文斌持股 70.00%；陈年花持股 30.00%	否
	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东莞市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90%；尹学文持股 0.10%	否
	东莞市大岭山道伟木器加工经营部	装订木制卡板	经营者为杨道伟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上述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洁、保安、装订木制卡板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23.16 万元、142.96 万元和 80.5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和 0.09%，占比较小，公司对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相关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部分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	10	7	-
用工人数总量（人）	432	403	37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1%	1.74%	-

注：用工人数总量=期末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环节的物料搬运、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0.00%、1.74%和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合作期间	解除协议日期
1	东莞市华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王月华持股 90.00%；王月玲持股 10.00%	2024.08.01-2024.12.31	不适用

2	东莞市聚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苏宝持股 100.00%	2023.08.01-2024.07.31	2024.07.31
3	众人人力资源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是	否	蒋斌持股 85.00%； 李钜锋持股 15.00%	2022.03.05-2024.03.05	2024.03.0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东莞市聚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东莞市聚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确认双方终止合作，并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东莞市华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不存在与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与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派遣方合作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且已自行纠正该情形。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为保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用工的各项环节进行管理，不与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合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曾存在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派遣用工情况，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与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派遣方合作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且已自行纠正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产品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铝件	铝板	83,983.59	87.79%	153,291.05	90.23%	159,513.43	89.98%
	铝棒	4,667.37	4.88%	7,277.08	4.28%	10,175.85	5.74%
	铝排	4,115.24	4.30%	4,437.29	2.61%	1,654.25	0.93%
	其他铝件	643.03	0.67%	582.95	0.34%	751.01	0.42%
其他材料件	铜材	-	-	2.15	0.00%	4.57	0.00%
	深加工产品	92.50	0.10%	159.30	0.09%	732.06	0.41%
其他业务收入		2,166.80	2.26%	4,130.16	2.43%	4,441.62	2.51%
合计		95,668.52	100.00%	169,879.98	100.00%	177,272.8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主要客户包括生产商和流通商，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铝件、铝废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等	2,172.36	2.27%
2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废料	1,620.47	1.69%
3	东莞市兴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铝排等	993.60	1.04%
4	东莞市硕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等	773.36	0.81%
5	深圳市永佳盛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等	728.26	0.76%
合计		-	-	6,288.05	6.57%

注：前五名客户已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具体包括：①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同；②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下同；③工象汇（东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工象汇（东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盾工贸有限公司，下同；④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昌泰金

属贸易有限公司和八灵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铝件、铝废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等	3,809.61	2.24%
2	东莞市兴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等	1,731.53	1.02%
3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废料	1,677.75	0.99%
4	东莞市硕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等	1,363.96	0.80%
5	永康市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棒、铝板、铝管等	1,278.29	0.75%
合计		-	-	9,861.14	5.8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铝件、铝废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等	3,925.33	2.21%
2	工象汇（东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等	1,832.61	1.03%
3	永康市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等	1,758.76	0.99%
4	佛山市南海大沥允亿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	否	铝板	1,531.17	0.86%
5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否	铝废料	1,448.17	0.82%
合计		-	-	10,496.04	5.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铝板、铝棒、铝排、铝异型材等铝材，主要供应商为铝材生产商。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板、铝棒以及铝异型材等铝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管	56,839.59	64.52%
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	10,095.37	11.46%
3	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6,406.35	7.27%
4	河南卓奥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3,367.60	3.82%
5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棒、铝异型材和铝排等	2,573.53	2.92%
合计		-	-	79,282.44	90.00%

注 1：采购总额统计口径包括原材料、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下同；

注 2：前五名供应商已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具体包括：①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下同；②结合公司相关合同、订单及日常沟通记录等，合并披露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下同；③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下同；④结合公司相关合同、订单及日常沟通记录等，合并披露河南卓奥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板、铝棒以及铝排、铝异型材等铝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	97,924.83	62.88%
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棒	17,431.34	11.19%
3	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17,107.72	10.99%
4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6,152.14	3.95%
5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铝棒、铝排、铝异型材	2,946.28	1.89%
合计		-	-	141,562.31	90.9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板、铝棒等铝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铝棒	95,506.65	57.37%
2	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23,700.58	14.24%
3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铝板	17,358.17	10.43%
4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铝板	12,367.91	7.43%
5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板	3,424.33	2.06%
合计		-	-	152,357.65	91.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①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三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产品质量：公司首先从原材料质量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考察原材料质量情况；

B、供货能力：公司其次结合供货周期、响应效率以及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量；

C、产品价格：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会优先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

②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方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前，通常会了解并查询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同时，结合产品质量情况，以及质量稳定性和供应商响应效率等方面，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常会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铝板、铝棒等铝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357.65 万元、141,562.31 万元和 79,282.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1%、90.91%和 90.00%，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动选择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

公司考虑到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因此主动选择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板（以中厚板为主）占比分别为 89.98%、90.23%和 87.79%。公司上游为铝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 2022 年铝材生产行业企业数量超 3,000 家，铝材生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是，在铝材生产行业中，中厚板市场集中度相对集中，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②铝材资源属性较强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铝材资源属性较强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采购内容相似度较高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存在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雅励股份 (839207.NQ)	不同规格的铝卷、铝板等基材	-	80.21%	85.59%
2	铝泰股份 (872285.NQ)	各种铝卷、铝板等	-	84.97%	81.92%
3	族兴新材 (874405.NQ)	主要包括铝水、铝锭、溶剂油、助剂、电力和包装材料等	-	-	89.01%
4	艾斯迪 (874498.NQ)	主要采购铝合金锭	-	-	72.91%
5	洪波股份 (874511.NQ)	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等	-	94.38%	93.83%
6	国容股份 (874566.NQ)	主要采购高纯铝、电力、天然气等	-	86.39%	89.06%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采购内容相似度较高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支付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的稳定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否
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否
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4	河南卓奥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否
5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6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否
7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格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长，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定价依据与市场价格方式一致，合作时间较长，具备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一方面，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沟通和业务对接，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拓展公司储备供应商。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供应商重合（以下简称“客供重合”）主体采购的材料与销售的产品内容、具体型号或规格通常不同。公司客供重合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类：①废料回收：公司定制铝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废料，在向铝材生产商采购铝材的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铝废料的情况；②临时性配货需求：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向业内其他公司临时性采购少量不常用或暂未备库的相关型号铝材。

1、客供重合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重合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公司对客供重合主体的累计销售收入（以下简称“重合销售收入”）	4,155.91	11,112.82	13,350.27
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	6.52%	7.52%
3	公司对客供重合主体的累计采购额（以下简称“重合采购额”）	58,482.69	109,116.88	113,258.17
4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6.39%	70.07%	68.03%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采购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和明泰铝业（601677）的交易所致，明泰铝业系行业中厚铝板代表企业，公司向其采购铝材，并向其销售加工铝件过程中所形成的铝废料。剔除公司和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客供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剔除公司和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与客供重合主体交易情况	重合销售收入	3,737.68	9,875.08	11,902.10
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5.79%	6.70%
3		重合采购额	1,643.10	11,192.05	17,751.52
4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87%	7.19%	10.66%

由上表可知，剔除公司向明泰铝业交易后，公司客供重合情况占比较低。

2、客供重合具体情况

鉴于部分客供重合主体存在销售或采购交易因仅发生偶发性交易且金额较低，现按照任意一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为50万元及以上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公司与客供重合主体交易情况	重合销售收入	2,021.58	5,616.18	5,676.72
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31%	3.20%
3		重合采购额	57,450.76	100,341.01	96,083.29
4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5.22%	64.44%	57.71%
5	剔除公司和明泰铝	重合销售收入	1,603.35	4,378.45	4,228.55

6	业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与客供重合主体交易情况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2.58%	2.39%
7		重合采购额	611.17	2,416.18	576.64
8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69%	1.55%	0.35%

(1) 客供重合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选取标准为任意一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同时达到 5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销售	铝废料	418.23	0.44%	1,237.74	0.73%	1,448.17	0.82%
	采购	铝板、铝棒、铝管等	56,839.59	64.52%	97,924.83	62.88%	95,506.65	57.37%
东莞市万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铝板、铝棒等	572.08	0.60%	1,232.28	0.73%	1,181.55	0.67%
	采购	合金铝板及其他型号铝板	237.42	0.27%	317.74	0.20%	0.34	-
深圳市鑫铭铜铝有限公司	销售	铝板、铝棒等	328.57	0.34%	655.40	0.39%	801.24	0.45%
	采购	合金铝排、合金铝棒	211.69	0.24%	91.46	0.06%	40.67	0.02%
东莞市永协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	铝板等	533.93	0.56%	967.32	0.57%	1,059.84	0.60%
	采购	铝排、铝棒、铝管	76.95	0.09%	0.21	-	-	-
东莞市金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铝板、铝棒等	168.77	0.18%	524.87	0.31%	635.93	0.36%
	采购	铝排、铝棒	85.10	0.10%	192.03	0.12%	-	-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	铝废料	-	-	998.58	0.59%	413.54	0.23%
	采购	合金铝排、铝棒	-	-	1,007.98	0.65%	96.31	0.06%
精美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铝板 7075T6-S47 等	-	-	-	-	136.44	0.08%
	采购	黑面铝板 6061	-	-	806.78	0.52%	439.32	0.26%

注：客供重合主体包含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供重合主体销售、采购的内容并不完全相同，相关销售、采购均系独立订单、独立定价，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2) 向客供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

①定价方式

公司向客供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分别在销售和采购时，按照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独立定价，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不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无关，采购与销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②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供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支付结算方式	采购支付结算方式
1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	东莞市万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3	深圳市鑫铭铜铝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4	东莞市永协金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5	东莞市金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6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7	精美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公司客供重合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独立结算，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签订，合同的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

上述销售与采购的定价模式与其他购销交易的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特殊定价条款和定价机制，销售与采购是独立定价、分别结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交易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分别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和收付款项，上述采购及销售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3、客供重合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同行业公司以及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因废料回收、临时性配货需求等原因存在客供重合情形。公司客供重合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披露内容
1	同行业公司	福然德 (605050.SH)	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	公司与相关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关系的原因主要有：（1）就不同品类或规格的钢材产品，不同主体在上游钢厂各地销售公司的议价能力、资源渠道不同，各钢材需求方利用彼此的议价能力、渠道优势集单向上游钢厂采购原材料，然后再销售给另一方，从而导致不同主体间互有采购销售，但是采购的材料和销售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厂家、类别、规格、型号不一定相同，不存在对应关系。（2）部分钢厂或主机厂不具有加工配送能力，而福然德具有较先进的加工能力，因此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加工后的产品，该类客户本身又是发行人某类钢材品种的供应商之一，因此导致福然德对其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交易。（3）公司在某些时点为保证部分材料供应，存在需向客户采购的情形
2	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	海锅股份 (301063.SZ)	主要从事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1）向客户采购加工服务；（2）向钢材供应商销售废钢、提供加工服务
3		中环海陆 (301040.SZ)	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由以下几种原因产生，具有一定的业务合理性：①将委外加工产生的废料就地销售给委托加工厂商；②原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废钢；③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
4		翔楼新材 (301160.SZ)	主要从事定制化精密冲压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为向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服务...除与长

			殊钢材料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富不锈钢的前述交易外，上述其余向供应商销售商品或向竞争对手 C.D.Waelzholz（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均为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对于部分供应商和竞争对手存在零星销售，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发生临时性材料短缺，需要少量特定型号的特钢坯料因而向公司进行调剂购买，公司如有库存备货则以市场价格对外出售，出售产品主要是未经加工的原材料。由于特殊钢材料品种众多、规格各异，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不同原材料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点的市场供求可能存在暂时性失衡，市场主体之间相互调剂能够提高材料周转效率，缓解供应紧张，符合行业特征。
5		永达股份 （001239.SZ）	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铁建重工、中联重科和三一集团同时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1）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钢材一般采取预订模式，即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后约需要 1.5 个月左右时间方可取得钢材，而前述客户部分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间较短，从钢材生产厂商预订原材料无法满足其交付时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前述客户会自产部分金属结构件，通常存在钢材备货，故公司向其采购部分钢材现货，以缩短原材料采购时间，加快交付速度；（2）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钢材品质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客户所备钢材均已通过其质量检验，故部分产品向客户采购的钢材能够较好地保证原材料质量；（3）部分客户集团内拥有专业从事钢材贸易的公司，公司在综合考虑采购需求、采购价格、交付时间等因素后，向相关钢材贸易公司采购钢材；（4）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部分需使用金属锻件等公司不生产的零部件，此类零部件一般由客户生产或向其他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故存在公司直接向客户采购此类零部件以满足产品生产要求的情形。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4、相关购销业务未来仍将持续

公司存在的客供重合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真实的采购和销售需求，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与相关主体进行交易，相关购销业务存在持续发生的可能性。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供重合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供重合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供重合主体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等其他利益安排。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755.00	100.00%	163,009.00	100.00%	63,16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755.00	100.00%	163,009.00	100.00%	63,16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取货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4%、0.010% 和 0.001%，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公司个别客户基于交易习惯及便利性考虑，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符合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现金管理。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79,589.00	100.00%	1,218,370.00	100.00%	1,612,974.93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79,589.00	100.00%	1,218,370.00	100.00%	1,612,974.9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28.91	32.87%	55.39	45.47%	54.86	34.01%
员工工资及奖金	26.59	30.22%	38.09	31.26%	50.57	31.35%
零星报销款	11.49	13.07%	16.43	13.48%	43.52	26.98%
节日福利费	11.11	12.63%	11.46	9.41%	9.97	6.18%
其他	9.86	11.21%	0.47	0.39%	2.39	1.48%
合计	87.96	100.00%	121.84	100.00%	16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厂房租金及水电费、员工工资及奖金、零星报销款、节日福利费及其他等形成，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0%、0.08%和 0.10%，占比较低。前述现金支付

员工工资及奖金、节日福利费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已如实反应在财务报表中，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对现金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1	四维材料	主要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否
2	四维寮步分公司		否
3	青岛四维		否
4	湖南四维通		否
5	四维精密	主要从事金属零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相关工作，不涉及生产	不适用
6	势为航空	主要从事航空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等相关工作，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不适用
7	势为数字	主要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主要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和整平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之“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四维精密主要从事金属零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相关工作，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势为航空主要从事航空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等相关工作，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势为数字主要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在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

数字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关于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四维材料、四维寮步分公司、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势为数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关于湖南四维通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南四维通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关于青岛四维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四维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切、整平等，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规定，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或工序。

2、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的规定，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切、整平等，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六、 商业模式

行业中，上游铝材生产商专注于大规模生产部分型号铝材，其生产存在规模化、周期性的特点；下游生产商客户以零散化、定制化、即时性的工业消费模式为主，需要与多家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同时采购不同型号或规格的铝件产品，且可能需要经过多级铝件加工商/流通商，环节较多导致行业运营成本较高、效率低下，下游生产商客户综合采购成本高。行业内存在众多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小散乱”的格局和无序竞争的特征明显，部分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存在产品类别相

对单一、不具备加工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缺失等现状，难以较好地满足下游生产商客户的采购需求。

为解决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存在的需求“错配”，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和数字化运营能力，通过整合上游铝材生产商资源和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材料，提高产业链运转效率。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一站式供应能力解决产业链痛点，在产业链中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铝板、铝棒、铝排等铝材。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铝材生产商，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

为满足客户要求快速交付的需求，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库存情况、预测库存可销售天数、采购交期以及供应商对起订量的要求（以铝板为例，通常为几吨到十几吨不等）等信息，运用软件算法编程技术建立需求分析预测模型，对订单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并完成分析预测。在满足供应商对起订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库存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以保证生产销售的持续稳定。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通过自产模式完成，拥有 70 余台锯切设备和 10 余台整平设备，以及光谱仪、硬度计、膜厚仪等检测设备。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订单中超 90%的产品规格需要定制化加工生产（如分切、整平等），部分订单不需要加工生产，公司提供如采购管理、质检、拆包、贴膜、物流等服务。

公司定制铝件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将铝材分切成定制铝件。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和整平等，为确保铝件加工的尺寸精确度、平整度、加工效率和材料利用率，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加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定量自动切割、实时精确测量、板材精密整平和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加工产品系外协加工生产。

针对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特点，公司自主研发 MES 系统、MIS 系统和四维算板软件等，根据客户交付时间和物流配送计划安排订单生产顺序，同时可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提高产品生产和分拣效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提升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制定规范的生产控制流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品质工程部、仓储物流部、精益安全办等密切配合，以实现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控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材料利用率超 96.50%。

（三）仓储配送模式

在仓储环节，依托自主开发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公司按照严格的入库流程对商品进行验收、质检、贴签、上架等一系列操作，确保商品能够追溯并安全入库，并实时监控存货状态。未来，公司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可根据存货的类别、型号和规格等，智能判断商品入库位置，提高作业效率，

有助于实现仓储效率的最优化。在配送环节，公司为保证产品物流配送的时效性，结合客户数量多、订单多、分布广的特征，公司自主开发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属地、销售情况、交期等因素，通过优化配送线路和顺序，提高配送效率，对配送过程实时跟踪并完成自动核算等功能，实现物流配送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已在广东、湖南和山东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仓储基地。同时，公司正在东莞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仓储基地，该生产仓储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的生产和仓储能力将大幅提升，预计日均加工生产能力超 400 吨，仓储能力超 10,000 吨。此外，该生产仓储基地配备智能化立体仓库，通过采用智能堆垛机、自动化输送设备、智能检测设备等，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仓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式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以下二类：

客户类型	释义
生产商	指零部件生产商或其配套厂商，零部件生产商或其配套厂商在采购公司的工业材料产品并进行深加工后，主要用于生产自动化设备、产品结构件和模具
流通商	指主要经营工业材料等产品销售或简单加工，并提供一定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的企业，流通商在采购公司的工业材料产品后，可能进一步粗加工或者直接出售，其客户主要为其他流通商或者生产商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线下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对细分市场的分析及趋势预判主动寻找优质客户，包括搜索企业名录、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存量客户推荐等多种途径开拓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通常约定合作主体、质量标准和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提出产品型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等定制化需求。销售中心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以获取客户需求，同时定期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反馈信息收集整理，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并拥有丰富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 4,000-6,000 种规格的铝件，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改变了传统产业中“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业务模式。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对客户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可以对客户订单进度查询、库存查询、价格查询、回款情况、开票情况、物流情况等进行数字化管理；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可以记录客户关系管理情况和完成客户信用评级。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信息流程，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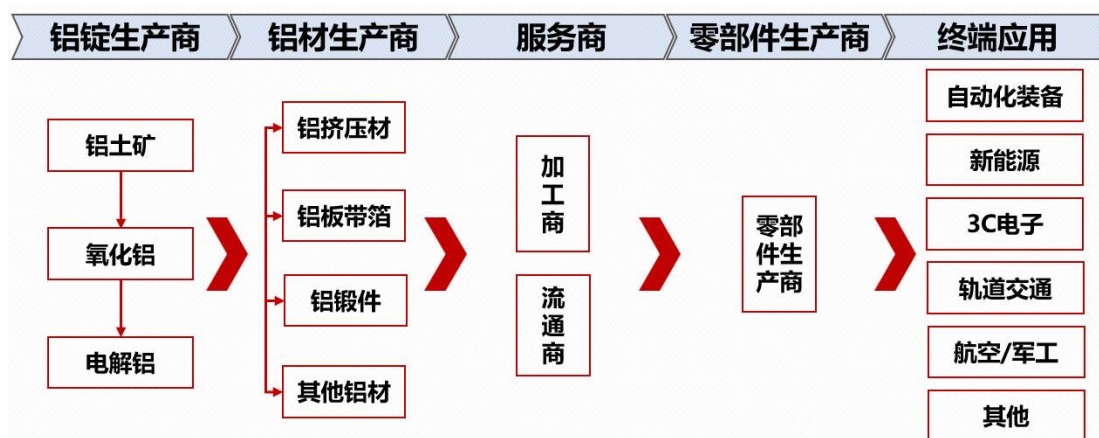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一方面，为满足下游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优化传统供应模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需求，有效降低行业综合采购成本，提高产业链运转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的增长，结合公司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加工的运营特点，通过有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公司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相比产业链传统供应方式，公司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铝产业链供应概况

(1) 产业链供应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在铝产业链中，公司属于服务商中的定制铝件加工商，产业链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矿及冶炼环节：主要为铝锭生产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我国铝锭行业市场高度集中，2022年CR10的市场总份额为85%，代表性企业包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②铝材生产环节：主要为铝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2022年铝材生产行业企业数量超3,000家，铝材生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③铝件加工环节：为将铝材交付至各终端行业，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铝件加工主要包括分切、分条、剪板和整平等粗加工、CNC加工（车、铣、镗、拉、刨、钻、磨等）、钣金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拉丝、喷砂、氧化、喷涂、电镀等）等，市场高度分散；

④下游为各终端行业。

(2) 产业链存在的痛点

行业中，上游铝材生产商专注于大规模生产部分型号的铝材，存在起订量要求；下游生产商客户需要与多家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同时采购不同型号或规格的铝件产品，且可能需要经过多级铝件

加工商/流通商，环节较多导致行业运营成本较高、效率低下，下游生产商客户综合采购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存在众多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小散乱”的格局和无序竞争的特征明显，部分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存在产品类别相对单一、不具备加工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缺失等现状，难以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行业痛点具体体现在：（1）由于上游铝材生产商专注于大规模生产部分型号铝材，其生产存在规模化、周期性的特点，而下游大量中小用铝生产企业以零散化、定制化、即时性的工业消费模式为主，因此存在上下游的生产和需求不能同步而导致的供需错配问题；（2）由于多级销售、多次加工的流通格局存在，且加工商/流通商服务支持难以匹配，导致供应链运行效率低、成本高、产品质量较难保证；（3）铝材品类繁多，每种品类的专业性较强，下游中小零部件生产商存在由于铝材品类知识不充分而导致无法精准采购铝材品类的情况。

2、商业模式创新，提升产业链运转效率

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改变铝材生产商与下游零部件生产商“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多级流通的传统业务模式，整合上游铝材生产商资源和下游客户需求，一站式向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铝件。行业需求痛点及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行业需求	行业上游状况	行业下游状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
交期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采取大规模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一般 20-120 天不等	下游客户要求尽可能快的交付产品，同时要求高效的库存周转	快交期：公司 99%以上的订单可实现“次日达”
型号规格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属于重资产行业，设备投入大且设备类别相对有限，同时综合考虑规模效应、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等因素，导致其生产常规型号的铝材产品，种类有限	下游客户对工业铝材产品型号规格需求呈现多样化的特征	定制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 4,000-6,000 种规格
起订量匹配	上游铝材生产商对客户存在起订量的要求（以铝板为例，通常为几吨到十几吨不等）	工业铝材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铝材规格的个性化需求千差万别，如重量（从零点几公斤到几吨不等）、形状（规则、不规则）、公差以及工艺处理需求如拉丝、平整度等，呈现小批量需求的特征	小批量：无起订量要求，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量超 7 万吨、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平均每笔订单重量不超过 200 公斤，平均每件材料重量小于 3 公斤
材料选型与工艺	上游铝材生产商较少直接对接终端众多客户差异化需求，也较难对零散客户的售后提供个性化服务，导致其获取的终端需求信息有限	下游不同行业客户对铝材存在差异化需求，对材料的具体应用存在咨询服务需求，同时要求售后保障	选材咨询、信息反馈：公司为客户提供选材咨询、加工工艺咨询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并整合相关需求，向上游铝材生产商分享行业信息，促进铝材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运用目前的商业模式，通过采取一站式供应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1）采购环节

在采购环节，公司汇集大量的小批量订单需求，采取专业化采购策略，并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大幅压缩交易层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下游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同时，为保证快交期，公司基于规模化经营优势进行预测性自主备货，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库存情况、预测库存可销售天数、采购交期以及供应商对起订量的要求（以铝板为例，通常为几吨到十几吨不等）等信息，运用软件算法编程技术建立需求分析预测模型，对订单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并完成分析预测，以保证生产销售的持续稳定。

（2）生产环节

在生产环节，针对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特点，公司建立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材料利用率、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一方面，公司将客户小批量订单中同材质同厚度、不同长宽规格的订单自动进行拼板优化设计，提供图形化的加工方案，提高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材料利用率超 96.50%；另一方面，为确保产品定制化加工的尺寸精确度、平整度和加工效率，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加工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定量自动切割、实时精确测量、板材精密整平和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

（3）仓储配送环节

在仓储配送环节，为提高仓储和物料管理效率，公司执行入库物料条码管理模式，确保原材料能够追溯并安全入库，并实时监控存货出入库状态及领用情况。同时，每款订单物料规格均采用生产条码，全程记录领料、分切、整平、质检、磅重、分拣、包装等环节信息，大幅提高分拣出货效率，实时跟踪每款订单的实时动态。未来，公司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可根据存货的类别、型号、规格和包装方式等，智能判断商品入库位置，提高作业效率，有助于实现仓储效率的最优化。另一方面，为保证物流配送的时效性，结合客户数量多、订单多、分布广的特征，公司自主开发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自动获取 ERP 系统订单，辅助物流系统排车，对交货过程实时跟踪，实现物流环节的数字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 99% 以上的订单可实现“次日达”。

（4）销售环节

在销售环节，公司销售规模、产品丰富度以及服务多样化远超众多中小型铝件加工商/流通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标 8 大系列中 6 大系列共计 10 余种牌号的铝件，日均销售 4,000-6,000 种规格的铝件，年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平均每笔订单重量不超过 200 公斤，平均每件材料重量小于 3 公斤。同时，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管理效率，公司自主开发四维客户服务系统，让客户可以查询订单进度、库存情况、价格情况、回款情况、开票情况以及物流情况等，更好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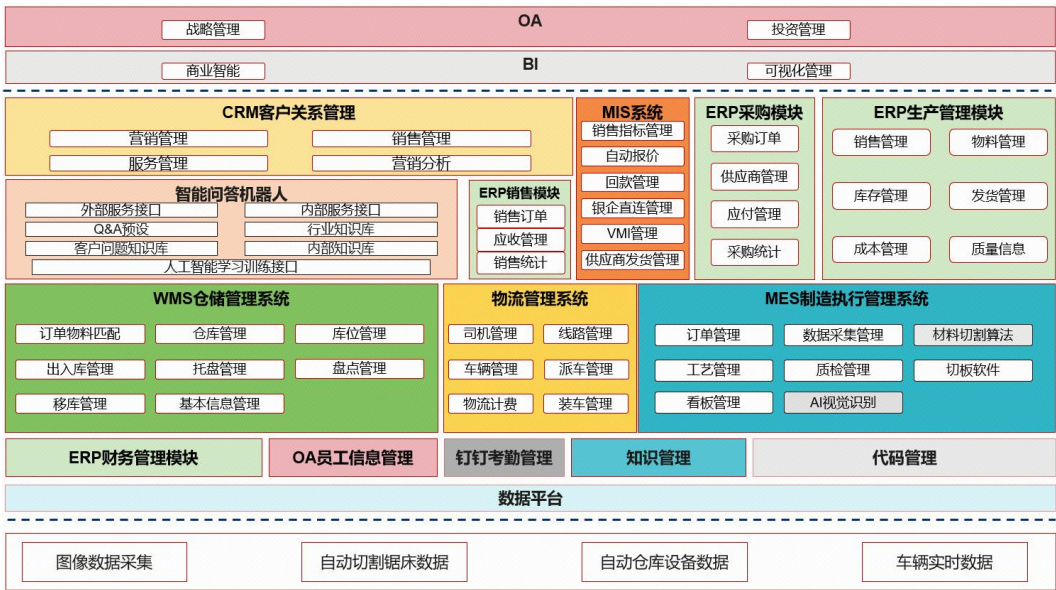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 9,000 家，面向众多终端行业客户，能够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并积累了丰富的铝材应用行业经验。公司与铝材生产商、下游客户共同开发铝材新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并为客户提供选材咨询、加工工艺咨询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提升产业整体运作效率。

3、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深入研究产业链供应痛点和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需求，积极将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运用到业务运营管理中，不断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1) 信息化建设概况

公司 IT 系统架构图如下：



公司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方面所涉及的主要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所属环节	系统功能及模块
1	MIS 管理信息系统	采购、销售、财务	采购预测分析、销售目标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应收管理、对账单等
2	MES 生产执行系统	生产	调度管理、生产条码管理、派工管理、报工管理、发料管理、质检管理、归线管理、卡板管理等
3	WMS 仓库管理系统	仓储	条码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货位管理、锁货管理、打包管理等
4	四维物流管理系统	配送	运力管理、排车管理、交货管理、物流跟踪、运费核算、车辆 GPS 等
5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	销售	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数据分析；订单查询、发货查询、库存查询、价格查询、物流查询、物流到达时间预测等
6	ERP 系统	综合管理	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充分整理、有效传递，使企业的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有效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2) 信息化融合概况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各个业务环节。其中：①在采购销售

财务环节，公司自主开发 MIS 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采购预测分析、销售目标管理、销售价格管理、应收管理、票据管理等功能；②在生产环节，公司自主开发 MES 生产执行系统，能够准确跟踪物料在工厂内的加工状态及订单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字化分析；③在仓储环节，公司自主开发 WMS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条码管理、出入库管理等功能，实现实时的仓库状况监控与管理，实现仓库物品的定位、分拣、盘点等工作；④在配送环节，公司建立四维物流管理系统，可实现排队管理、交货管理、物流跟踪、运费核算等功能；⑤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客户服务系统，可实现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数据分析和订单查询、发货查询、库存查询、价格查询、物流查询、物流到达时间预测等功能。

公司通过 ERP、MIS 管理信息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众多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等，建立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模式。

（3）信息化融合建设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运用信息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已取得《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是广东省第 41 家、东莞市第 5 家通过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公司设立子公司势为数字专业从事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工作，未来将持续投入信息化数字化的建设，积极将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运用到业务运营管理中，不断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综上，公司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效率和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具备较为显著的模式创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软件著作权，并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

为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材料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材料应用与研发、生产设备改造和加工工艺优化、IT 系统开发和维护三方面开展。

（1）材料应用与研发

工业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工业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加工技术的综合应用。

公司成立材料应用与研发部，研究跟踪新材料与新工艺，根据行业或客户需求，为新材料开发和导入、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2）生产设备改造和加工工艺优化

①生产设备改造

序号	设备类别	具体情况
1	锯切设备	根据加工材料的种类、规格和物理特性，在电机、夹治具、装卸平台等做个性化的定制或者改良，从而实现了不同订单的专机加工，提升加工效率
2	整平设备	通过对加工材料的材质类别、尺寸规格，在油缸，辊轮、量具等合理化改进，从而实现精确整平，提升整平精度
3	检测设备	依据材料特性，厚度规格，通过量具安装适配设备代替人工测量，从而提升连续生产效率
4	贴膜设备	结合材料规格，通过优化电机、油缸、齿轮等结构，精确匹配控制运动，同时通过使用测厚仪实现自动测量，适应多范围板材自动贴膜，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5	铝屑收集设备	通过集中连续性的高速负压风道抽走锯切产生的铝屑，确保在订单负荷高峰时段所有切割设备不间断工作

②加工工艺优化

序号	工艺类别	具体情况
1	分切	通过快速定位、设定切割参数、配备改良刀具等方式，提升加工效率、加工精度和材料利用率

2	整平	针对不同牌号、规格的产品设定相应的整平工艺标准，提升产品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
为确保产品加工的尺寸精确度、平整度、加工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公司研发人员依托自身的生产经验和理论知识，结合大量的生产实践，改造生产设备和优化加工工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材料利用率超 96.50%。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定量自动切割技术、实时精确测量技术、板材精密整平技术和大型板材全自动贴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3）IT 系统开发和维护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各个业务环节。公司通过 ERP、MIS 管理信息系统、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众多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等，建立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模式。 在 IT 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库存预测与控制、仓库管理信息、拼板优化等多项核心技术。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应用于板材的多工位外置接膜板材覆膜机装置	自主研发	489,712.93	43,466.26	-
铝碎收集装置	自主研发	322,151.43	150,756.60	-
军警防护装置	自主研发	286,493.29	463,654.36	40,264.27
铝板转运装置	自主研发	197,321.08	551,082.22	411,259.04
锯切在线测量装置	自主研发	-	358,535.22	920,384.72
锯切辅助装置	自主研发	-	292,394.01	588,271.25
一种球拍穿线辅助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6,492.49	-
四维 MES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73,525.18	386,099.89	-
四维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61,467.96	1,332,538.82	516,716.93
四维物流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46,118.62	205,747.37	-
四维 CRM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73,417.94	180,116.27	620,657.84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647,849.94
四维算板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	-	317,109.12
合计	-	2,350,208.43	4,030,883.52	4,062,513.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5%	0.24%	0.2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AA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详细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通过AA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认证，有效期三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31.18 万元、165,749.83 万元和 93,50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9%、97.57% 和 97.74%。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

		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和资质审查，开展行检、行评，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与推广应用；开展职称评定、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创办刊物，开展咨询；组织展销会、展览会；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4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参与行业准入、质量监督管理、行业检查、行业评比、政策宣贯、行业自律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完善行业工艺技术、产品和管理规范，开展行业培训，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先进技术与装备，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与商贸交流；开展技术服务，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会诊，并提供解决方案。
5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由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学者、科学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学术性、科普性、公益性社会团体，是发展我国有色金属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是政府联系有色金属科技人员的纽带和桥梁。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学会的人、财、物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代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9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年7月3日	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解铝行业的创新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年8月21日	宣贯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加快研制信息标识、重点品种智能生产、智能工厂评价等标准。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等开展诊断咨询和智能经验云分享，加快开发经济性好、见效快、适用面广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建设试点标杆企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	工信厅科函(2023)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日	切实发挥标准对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规范和引导有色金属行业实现资源要素的数字化汇聚、网络化共享、平台化协同和智能化管

	设指南（2023版）的通知》				控。
4	《三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10日	提高全产业链减污降碳协同效能，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新发展格局，确保如期实现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
5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022年5月12日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
6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00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	2022年2月11日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本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7	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021年12月1日	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1日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9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部门	2021年3月1日	力争到2025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

	意见》				显著增强；推动提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水平。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1日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11	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工厂（矿山）建设指南（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2020年4月28日	结合我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产品品种多、订单批量小、生产工艺路线长（路径多）、产品精度要求高、生产运行速度快、物流调度频繁等特点，在企业已有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在有色加工工厂的应用，实现设备、物料、能源等制造资源要素的数字化汇聚、网络化共享和平台化协同，建成集柔性化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控、供应链协同优化运营等于一体的质量稳定、协同高效、响应快捷的有色金属智能加工工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公司在不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为传统行业赋能，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提高产业链运转效率。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进一步鼓励铝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同时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政策指导思想开展业务，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市

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顺应行业发展政策。报告期初以来已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材料主要为定制铝件。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铝及铝合金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之一，在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

铝与其他主流金属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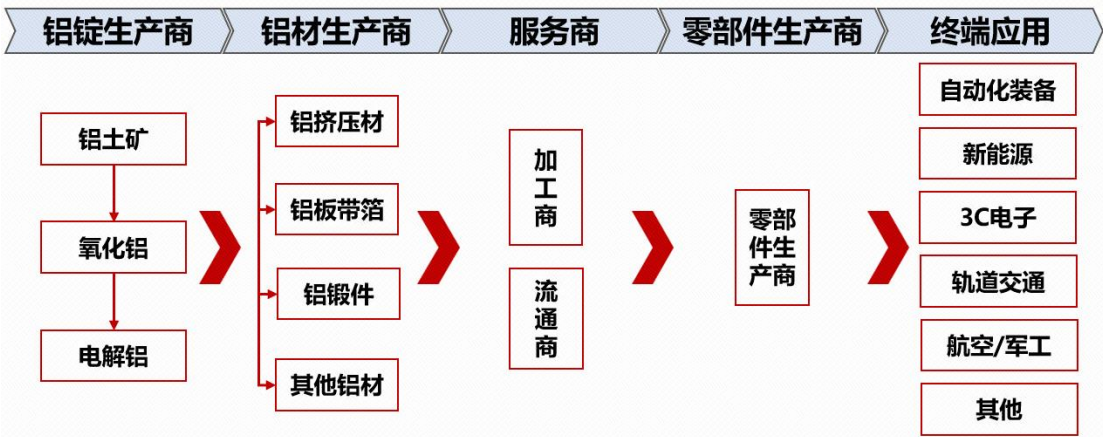
特性	铝	钢	铜
密度	密度低（2.7g/cm³）	密度较高（7.9g/cm³）	密度较高（8.5-8.9g/cm³）
比强度（强度/密度）	高	较高	一般
加工性能	加工性能好，可通过挤压生产型材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耐腐蚀性	难以腐蚀，在空气中自然形成防腐的氧化膜	容易腐蚀	在湿度高、酸或碱性介质下会产生腐蚀

（1）铝行业基本情况

①铝行业概况

随着技术的升级和社会的发展，铝产业链不断延伸，由简单铸造、挤压、压延向精密加工（CNC 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领域持续发展，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

铝产业链如下：



在铝产业链中：A、采矿及冶炼环节：主要为铝锭生产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

我国铝锭行业市场高度集中，2022 年 CR10 的市场总份额为 85%，代表性企业包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等；B、铝材生产环节：主要为铝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 2022 年铝材生产行业企业数量超 3,000 家，铝材生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C、铝件加工环节：为将铝材交付至各终端行业，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铝件加工主要包括分切、分条和整平等粗加工、CNC 加工（车、铣、镗、拉、刨、钻、磨等）、钣金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拉丝、喷砂、氧化、喷涂、电镀等）等，市场高度分散；D、下游为各终端行业。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统计，铝土矿供应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几内亚和中国，而电解铝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2023 年中国铝冶炼厂产量占全球铝冶炼厂产量的 60%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从 3,580 万吨增长至 4,159 万吨。

2018-2023年中国原铝（电解铝）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②中国铝行业市场规模

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铝加工材产量从 3,970 万吨增长至 4,69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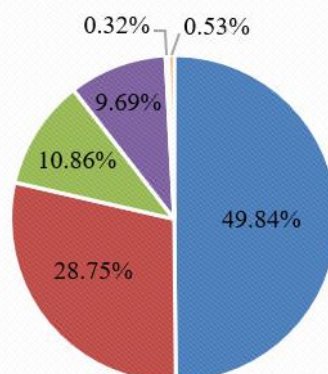
2018-2023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 2023 年铝加工材行业细分市场结构情况中，铝挤压材和铝板带材占比为 78.59%，其中铝挤压材占比 49.84%，铝板带材占比 28.7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铝板。

2023年中国铝加工材市场细分结构情况



■ 铝挤压材 ■ 铝板带材 ■ 铝箔材 ■ 铝线材 ■ 铝粉 ■ 铝锻件和其他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其中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自动化设备和 3C 电子产品等。

①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规模

精密金属零部件作为工业领域关键的中间产品，通过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企业对不同规格、型号、类型的结构件进行单独设计和研发来适应产品的技术要求，较一般的工业制品具有专业化更强、精准度更好、生产制造效率更高等一系列优势，广泛应用于自动化装备、新能源、3C 电子、轨道交通、航空、军工等下游终端行业。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精密零件市场规模达 2,198.73 亿元，2022 年-2028 年，全球精密零件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预估为 5.53%，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趋势良好。

②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工业自动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23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3,115 亿元，未来随着全球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各应用领域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 2024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531 亿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铝锭生产商

铝材生产商

服务商

零部件生产商

终端应用

铝土矿

氧化铝

电解铝

铝挤压材

铝板带箔

铝锻件

其他铝材

加工商

流通商

零部件生产商

自动化装备

新能源

3C电子

轨道交通

航空/军工

其他

在铝产业链中：①采矿及冶炼环节：主要为铝锭生产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我国铝锭行业市场高度集中，2022 年 CR10 的市场总份额为 85%，代表性企业包括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等；②铝材生产环节：主要为铝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 2022 年铝材生产行业企业数量超 3,000 家，铝材生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③铝件加工环节：为将铝材交付至各终端行业，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铝件加工主要包括分切、分条和整平等粗加工、CNC 加工（车、铣、镗、拉、刨、钻、磨等）、钣金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拉丝、喷砂、氧化、喷涂、电镀等）等，市场高度分散；④下游为各终端行业。

公司作为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处于工业材料供应链中游。由于上下游存在“错配”，上游铝材生产商无法较好满足下游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导致行业内存在众多铝件加工商/流通商，经营过程中有明显的区域性，使得产业链运转效率相对不高且行业综合采购成本高。我国工业材料行业已逐步形成了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以江苏、浙江为代表的长三角，以辽宁、山东为代表的环渤海经济圈的竞争格局。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国外行业标杆企业

国外行业标杆企业在产品种类、销售规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已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包括 Reliance 和 Ryerson。

A、国外行业标杆企业经营概况

a、Reliance (RS.N)

Reliance 成立于 1939 年，是北美最大的金属服务中心公司，为 12.5 万家客户提供钢、铝、铜等超 10 万种金属材料加工服务，2023 年约 40% 的订单在 24 小时内交付。

Reliance 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展历程
1	1939 年	从事钢筋分销业务
2	1939 年至 1949 年	开拓钢铁和铝材的全品种分销业务
3	1952 年	收购 Carthage Steel Strip，引入金属精密加工生产线
4	1962 年	安装半自动存储货架，提高了仓储管理效率
5	1975 年至 1976 年	开拓特种金属业务
6	1994 年	Reliance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0 年	开拓电子商务业务，可实现全美国范围内发货

b、Ryerson (RYI.N)

Ryerson 成立于 1842 年，是一家领先的工业金属增值加工商和分销商，通过分切、精密加工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钢、铝等金属材料。2023 年度，Ryerson 向约 4 万家客户销售约 7.5 万 SKU 的金属材料，销售量约 194 万吨。

Ryerson 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展历程
1	1842 年	Ryerson 公司前身成立，从事铁制品的销售
2	1900 年	Ryerson 开始向汽车制造商批量供应钢材
3	1930 年	Ryerson 开始制定钢行业的标准
4	1935 年	Ryerson 和 Inland Steel Company 合并，Ryerson 专注于分销业务，Inland Steel Company 负责制造业务
5	1967 年	Ryerson 发展成为美国领先的钢材、铝材供应商
6	2004 年	Ryerson 收购 Integris Metals，增加铝和不锈钢产品

7	2007 年至 2010 年	Ryerson 逐步开拓墨西哥和中国的金属供应市场业务
8	2014 年	Ryerson 推出 ryerson.com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在线购买金属材料。同年，Ryerson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9	2010 年至 2022 年	Ryerson 收购多家公司，逐步增加公司金属材料品类以及开拓金属材料精密加工业务

B、国外行业标杆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数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1	Reliance (RS.N)	Reliance 是北美最大的金属服务中心公司，为 12.5 万家客户提供钢、铝、铜等超 10 万种金属材料加工服务	分产品收入占比： 碳钢：53%； 铝：16%； 不锈钢：15%； 合金：5%； 来料加工：4%； 其他：7%	1,048.66	30.71%	94.62
2	Ryerson (RYI.N)	Ryerson 向约 4 万家客户销售约 7.5 万 SKU 的金属材料，销售量约 194 万吨	约 80%的产品系加工销售	361.83	20.00%	10.32

注 1：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上表 Reliance、Ryerson 外币财务数据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换算，其中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积极学习国外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力争成为布局全国的行业标杆企业。

②同行业公司

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在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并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

为增加可比性，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相似度，结合产品结构相似度、业务规模等情况，选取蔚蓝锂芯、福然德、铝泰股份、雅励股份作为同行业公司。

A、同行业公司经营概况

a、蔚蓝锂芯（002245.SZ）

蔚蓝锂芯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 LED 芯片业务、锂电池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为超过 1,000 家知名企业提供金属材料的仓储、分拣、套裁、包装、配送以及来料加工等完整供应链服务。蔚蓝锂芯 2023 年度销售量为 33.26 万吨。

b、福然德（605050.SH）

福然德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福然德拥有约 30 条先进的钢材加工生产线，已连续数年为汽车、家电行业提供金属板材达 100 万吨以上。

c、铝泰股份（872285.NQ）

铝泰股份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铝板的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铝泰股份定位于加工、销售中高端铝板带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铝板生产厂家，同时拥有各种高精密的铝板带剪切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规格要求，年加工铝板带及配送能力达 3 万吨。

d、雅励股份（839207.NQ）

雅励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专业从事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顾问式的铝板材需求服务。雅励股份主要在珠三角地区销售 1 系、3 系、5 系、6 系铝合金板，常备库存 5,000 吨以上。

B、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数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1	蔚蓝锂芯（002245.SZ）	主要从事 LED 芯片业务、锂电池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	环保耐指纹镀锌钢板，冷、热轧钢板，以及铝合金板	销售量：33.26 万吨	52.22	12.80%	2.00
2	福然德（605050.SH）	福然德主要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	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铝板等钢材和铝材的卷料或板料	分产品收入占比： 加工配送：55.43%； 非加工配送：43.58%； 来料加工及其他：0.97%	97.62	6.94%	4.25
3	铝泰股份（872285.NQ）	铝泰股份是一家集铝板的剪切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企业，年加工铝板带及配送能力达 3 万吨	1 系和 5 系的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	分产品收入占比： 5 系材料：56.07%； 1 系材料：39.56% 加工服务：2.47%	2.77	7.96%	0.03
4	雅励股份（839207.NQ）	雅励股份专业从事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主要在珠三角地区销售 1 系、3 系、5 系、6 系铝合金板，常备库存 5,000 吨以上	1、3、5、6 系铝合金板	-	2.86	5.11%	-0.16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③类似经营模式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通过整合上游铝材生产商资源和下游客户需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公司 2023 年度向超 4,000 家客户提供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客户较为离散，年销售量超 7 万吨，年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因此选取

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但不属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作为对比分析，包括利尔达、商络电子、国科恒泰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业务特点
1	利尔达 (832149.BJ)	电子元器件行业	利尔达主营业务为 IC 增值分销业务和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利尔达的 IC 增值分销业务涵盖了微控制器芯片、分立器件、传感器、射频芯片、模拟芯片、电源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部分物联网模块产品。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各行业客户的产品开发提供芯片应用技术增值服务
2	商络电子 (300975.SZ)		商络电子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商络电子缩短行业交付周期、提升行业反应速度、降低行业成本，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商络电子拥有 60 余家知名原厂的授权，向约 2,000 家客户销售超过 2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3	国科恒泰 (301370.SZ)	生物医药行业	国科恒泰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国科恒泰直接获得生产厂商授权的品牌数量达 113 个，相应的授权产品线数量达 176 条。2022 年国科恒泰对下游超过 5,000 家二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直接开票销售的终端医院数量超过 1,400 家，可提供超过 30 万个规格型号产品
4	药易购 (300937.SZ)		合纵药易购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逐步减少院外市场中间流通环节，为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医药流通服务	合纵药易购目前以四川省作为主要市场，已经覆盖了省内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目前覆盖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超过 58,000 家
5	优宁维 (301166.SZ)	科研试剂行业	优宁维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代理商	2017 年-2021 年 1-6 月，优宁维业务订单合计突破 53 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700 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 10 万名），优宁维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9.22 万名
6	泰坦科技 (688133.SH)		泰坦科技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	泰坦科技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从约 6,900 家增加至 11,000 家，自主研发并掌握化学品结构式数据 10.8 万条、化学品 MSDS 4.85 万种、产品标准谱图 3.15 万份、化学品质量标准 3.6 万条，累计完成检测报告 8.4 万份，实现耗材仪器标准化 430 个品类、标准化属性类目 1,300 多条、标准化产品 2 万种、质量标准 2,000 多份
7	Brenntag (BNR.DY)	化工材料行业	Brenntag 成立于 187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线化学品分销公司，该公司购买和储存大量的工业和特种化学品，并将其重新包装成较小的数量。此外，Brenntag 还提供交货、产品混合、重新包装、微粉化与精细研磨、库存管理与回收桶处理，以及特种化学品的技术和实验室服务	Brenntag 为工业和特种化学品提供企业对企业的分销解决方案，提供 10,000 多种化学品及广泛的增值服务，在下游终端市场拥有约 185,000 名客户。Brenntag 在上海、天津、重庆、东莞自建 24 万平方米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加工基地，并配有自己的应用实验室，可提供分包装、混兑、树脂/固化剂开稀等服务
8	朗晖数化 (873116.NQ)		朗晖数化是一家专业服务于化工全产业链上各企业的品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分销服务，主要产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	朗晖数化经营的主要化工产品包括基础散化及精化品，其中基础散化主要包括二甘醇、苯乙烯和乙二醇等近 30 个品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

		化工产品，其中基础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二甘醇、苯乙烯和乙二醇	日用品等各类工业行业产品制造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类似经营模式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利尔达（832149.BJ）	24.26	13.24%	27.92%	71.03%
2	商络电子（300975.SZ）	51.03	11.91%	23.83%	49.89%
3	国科恒泰（301370.SZ）	74.83	11.75%	7.22%	56.28%
4	药易购（300937.SZ）	44.30	8.30%	6.30%	17.66%
5	优宁维（301166.SZ）	12.26	19.62%	5.91%	41.22%
6	泰坦科技（688133.SH）	27.70	21.16%	5.54%	20.99%
7	Brenntag（BNR.DY）	1,321.53	23.91%	-	-
8	朗晖数化（873116.NQ）	13.41	8.41%	29.13%	43.78%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

2023 年度国内市场和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类别	国内产量	公司销量	占比
1	铝板带材（已扣除铝箔坯料）	840	6.68	0.80%
2	铝挤压材	2,340	0.55	0.02%
3	公司所销售的定制铝板对应的细分市场为铝板带产量中的“其他”	277	6.68	2.41%
4	公司所销售的定制铝挤压材对应的细分市场主要为铝挤压材产量中的“未经表面处理的铝挤压材”	540	0.55	0.10%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4）1 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同时，公司整合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铝材生产商分享行业需求，为客户提供选材咨询与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年处理订单超 40 万单，99%以上的订单可实现“次日达”，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化生产需求。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以领先的材料服务，让制造更有竞争力”的使命，打造“四维 SWIFT”品牌。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在业内建立良好的口碑。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服务客户超 9,000 家，2023 年度向超 4,000 家客户提供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化生产需求。

（3）规模化经营优势

针对工业铝件专业化、定制化、多样化特点，公司基于对铝材规格、工艺处理的研究，进行专业的标准梳理，逐渐建立起工业材料的公司标准化体系，并编制《四维中厚铝板技术标准》和《四维棒材技术标准》等一系列技术手册。实行标准化技术管理可以确保公司发挥规模经营优势，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量超 7 万吨，产品材料利用率超 96.50%。一方面，公司规模化经营有利于采取专业化采购策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向上游铝材生产商分享行业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咨询与开发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一站式解决客户对工业铝件的需求，同时规模化经营降低公司自身经营风险。

（4）信息化和数字化运营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第 41 家、东莞市第 5 家通过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已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 ERP、MES、MIS、四维算板软件、四维金属材料仓库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四维物流管理系统以及各类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打造采购、仓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以及物流运输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产品生产精细化管理能力、产品的生产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类型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以中厚板为主）、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分切和整平等。在工业材料行业中，主要包括钢铁、铝、铜和**非金属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各终端行业。除公司已有产品加工工艺外，工业材料行业的加工工艺类型另外包括 CNC 加工（车、铣、镗、拉、刨、钻、磨等）、钣金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拉丝、氧化、喷涂、电镀等）等。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工业材料类型和加工工艺类型相对单一。公司未来如能为客户提供多样的工业材料和加工工艺类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提升市场竞争力。

（2）业务区域集中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南地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2%、86.39%和 88.12%，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在加大华南地区业务开拓的同时，积极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业务成功开拓至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但公司在全国区域市场的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融资渠道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外部战略投资。而公司规模扩张、生产运营、市场开拓等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新增产能、扩建厂房、设备采购、人才引进等方面，亦需要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公司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维材料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设立之初不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2023 年 3 月 15 日，四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苏永安（中国香港人士）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960 万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四维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无需取得外经贸部门的批文。

针对公司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产业限制、是否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1、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经对照该负面清单，公司主营业务不在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之内，即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非外商限制（限制外商控股）或外商禁止，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2、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

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

负面清单所列范围，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以“成为受人尊敬的材料服务商”为愿景，秉承“客户第一，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商。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满足客户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二）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业绩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一站式服务水平。

1、加强新材料的合作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加工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

一方面，公司凭借为客户提供快交期、小批量、定制化的工业铝件所沉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未来将逐步开拓深加工产品业务和非金属材料等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增加公司加工工艺类型，由规则形状产品逐步延伸至不规则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定制工业材料一站式服务。

2、持续推进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和数字化转型，逐步推广线上销售，提升运营效率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造采购、仓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以及物流运输的全流程信息化和数字化运营模式，尝试通过线上销售方式逐步提升销售效率，为更广泛的长尾需求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准确、快速、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方位服务。

3、拓宽经营区域，通过本地化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在加大华南地区业务开拓的同时，积极向国内其他地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建立生产仓储基地。未来，公司将在华东及其他地区建立生产仓储基地，通过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4、打造行业标杆企业，持续提升仓储加工交付效率

公司正在东莞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仓储基地，该生产仓储基地预计于 2025 年初投入使用。该生产仓储基地系首个针对细分行业特点设计的现代化、智能化生产仓储基地，建成后预计日均加工生产能力超 400 吨，仓储能力超 10,000 吨。此外，该生产仓储基地配备智能化立体仓库，通过采用智能堆垛机、自动化输送设备、智能检测设备等，实现自动出入库，提高仓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何通海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刘冬云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胡斌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该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四维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受公司的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广东势为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100.0000%
2	广东势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及其他主体股份/财产份额外，未开展经营	100.0000%
3	帛泰合伙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100.0000%
4	应运而生合伙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71.4062%
5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电器辅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控制设备的零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00%

		动)		
6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上门维修安装；电脑动画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广东势为、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何通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7,949,749	5.5517%	22.9203%
2	胡斌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21,250	3.9655%	16.3716%
3	廖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 总经理	10,257,000	3.1724%	13.0973%
4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 总经理	10,257,000	3.1724%	13.0973%
5	陈达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刘冬云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24,000	-	0.1967%
7	舒冬琴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14,000	-	0.1808%
8	苏永安	监事	监事	1,008,700	1.6000%	-
9	何露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96,998	-	0.153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通海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斌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廖伟坚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行雯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已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何通海	董事长	广东势为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势为	执行董事	否	否
		帛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胡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廖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势为	监事	否	否
		上海势为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势为	监事	否	否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达华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永安	监事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Proception Limited	经理、董事	否	否
		富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MAXSafes LLC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何通海	董事长	上海势为	35.00%	除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帛泰合伙	35.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胡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势为	25.00%	除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帛泰合伙	25.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	否	否

				开展经营		
		宁波不一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廖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势为	20.00%	除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帛泰合伙	2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势为	20.00%	除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帛泰合伙	2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刘冬云	监事会主席	应运而生合伙	3.88%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舒冬琴	职工代表监事	应运而生合伙	3.56%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苏永安	监事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否	否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	否	否
		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卫浴产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批发等	否	否
		宁波紫天禹实业有限公司	17.00%	卫生洁具制造、研发、销售等	否	否
		宁波众星宁创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卫生洁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	否	否
		泽木（深圳）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40.00%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等	否	否
何露	财务负责人	应运而生合伙	3.03%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何通海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胡斌	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廖伟坚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谢行雯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陈达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刘冬云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舒冬琴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苏永安	-	新任	监事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何露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系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32,021.64	72,004,089.26	159,000,505.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669.43	8,204,925.57	2,816,40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7,645,612.03	106,722,471.56	62,819,394.58
应收账款	257,758,711.61	213,664,151.17	146,479,579.47
应收款项融资	8,607,252.42	31,180,914.94	7,125,137.44
预付款项	398,067.87	2,912,885.87	12,227,607.7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014,799.25	1,835,527.43	3,959,44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551,151.71	96,843,853.62	107,059,433.4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71,359.61	2,749,146.12	13,337,714.87
流动资产合计	553,308,645.57	536,117,965.54	514,825,22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77,482.79	8,935,851.75	9,439,503.77
在建工程	71,272,136.15	12,397,050.9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580,982.84	15,437,262.69	22,559,893.07
无形资产	38,695,764.55	39,139,576.45	332,580.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7,358.69	523,070.35	1,837,03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597.31	2,791,557.62	2,339,9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2,21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74,534.72	79,224,369.85	36,508,979.72
资产总计	693,283,180.29	615,342,335.39	551,334,20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4,7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011,553.22	109,235,012.51	171,140,000.00
应付账款	107,862,389.36	49,032,829.93	27,829,050.6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09,320.27	884,540.30	541,59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92,435.70	11,613,637.41	11,417,504.08
应交税费	6,287,233.66	7,613,149.81	3,567,623.67
其他应付款	1,991,747.81	2,187,245.39	34,489,787.2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708.82	5,852,813.78	8,275,773.45
其他流动负债	114,038,780.32	98,608,650.18	59,006,322.61
流动负债合计	307,834,169.16	285,112,629.31	317,267,65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55,708.14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334,775.67	11,125,317.74	16,091,523.0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2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7,683.81	11,125,317.74	16,091,523.04
负债合计	341,611,852.97	296,237,947.05	333,359,17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043,500.00	63,043,5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7,960,679.38	207,801,469.38	44,630,27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88,009.49	5,088,009.49	6,858,408.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113,616.60	38,252,305.63	104,457,4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05,805.47	314,185,284.50	213,946,091.26
少数股东权益	5,465,521.85	4,919,103.84	4,028,93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71,327.32	319,104,388.34	217,975,02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283,180.29	615,342,335.39	551,334,207.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685,183.38	1,698,799,832.77	1,772,727,971.50
其中：营业收入	956,685,183.38	1,698,799,832.77	1,772,727,971.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11,336,386.74	1,629,696,092.27	1,735,456,639.51
其中：营业成本	892,314,573.80	1,591,475,858.03	1,697,150,023.9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95,114.01	2,476,292.13	3,040,876.66
销售费用	6,545,739.97	12,207,933.31	10,651,227.41
管理费用	8,520,015.07	18,492,759.40	18,511,822.08
研发费用	2,350,208.43	4,030,883.52	4,062,513.11
财务费用	110,735.46	1,012,365.88	2,040,176.29
其中：利息收入	331,806.64	1,291,702.34	1,325,503.50
利息费用	373,261.97	2,125,279.71	3,108,172.85
加：其他收益	103,845.18	271,546.73	1,793,75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6,991.54	1,204,497.70	730,10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4,419.43	-79,824.43	36,409.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33,069.31	-2,285,595.14	-1,077,126.66
资产减值损失	-72,675.66	634,332.23	-620,578.7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5,204.03	32,30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84,324.74	69,003,901.62	38,166,196.87
加：营业外收入	984.00	7,752.98	3,00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4.35	18,143.52	31,16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4,024.39	68,993,511.08	38,138,030.15
减：所得税费用	9,676,295.42	16,182,572.63	7,973,61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7,728.97	52,810,938.45	30,164,411.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07,728.97	52,810,938.45	30,164,41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	546,418.00	890,165.21	792,027.2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1,310.97	51,920,773.24	29,372,38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07,728.97	52,810,938.45	30,164,4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61,310.97	51,920,773.24	29,372,38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418.00	890,165.21	792,027.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980,769.52	1,330,768,285.62	1,591,454,44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6,565.93	131,640,980.01	167,676,9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97,335.45	1,462,409,265.63	1,759,131,38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75,817.38	1,284,504,787.33	1,412,052,24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5,660.76	54,740,454.01	52,343,65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2,826.07	28,562,176.03	34,990,1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2,518.62	65,207,455.98	210,045,16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66,822.83	1,433,014,873.35	1,709,431,2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487.38	29,394,392.28	49,700,17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43.77	1,624,137.57	239,89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064.27	115,66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4,991.39	1,092,748,023.12	826,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27,435.16	1,094,511,224.96	826,495,55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43,456.43	46,574,268.20	1,622,34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9,000.00	1,105,703,309.34	828,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52,456.43	1,152,277,577.54	829,692,3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5,021.27	-57,766,352.58	-3,196,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55,708.14	-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5,708.14	48,000,000.00	4,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250,00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28.94	2,712,672.77	210,60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700.00	40,323,960.50	14,574,8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828.94	44,036,633.27	16,035,4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2,879.20	3,963,366.73	-11,575,4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4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1,629.45	-24,408,541.10	34,927,97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40,555.10	66,349,096.20	31,421,12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8,925.65	41,940,555.10	66,349,096.2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31,485.99	66,413,467.70	156,013,46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9,000.26	5,000,000.00	2,065,05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7,381,405.31	106,095,904.70	62,476,511.47
应收账款	245,322,453.11	206,253,389.71	136,786,883.09
应收款项融资	8,577,533.48	30,993,382.30	7,125,137.44
预付款项	216,031.92	2,458,828.24	12,650,708.51
其他应收款	9,915,150.23	8,686,403.37	10,817,031.81
存货	92,335,914.32	88,108,170.02	99,708,019.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13,332.75	2,025,672.93	12,051,652.50
流动资产合计	532,942,307.37	516,035,218.97	499,694,47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00,000.00	9,300,000.00	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47,414.85	7,479,411.24	8,404,788.75
在建工程	71,272,136.15	12,397,050.9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541,238.39	14,041,660.76	20,620,530.74
无形资产	38,695,764.55	39,139,576.45	332,580.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049.53	321,246.61	1,554,1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796.65	2,658,307.01	2,211,64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2,21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72,612.51	85,337,253.06	41,023,732.57
资产总计	679,414,919.88	601,372,472.03	540,718,20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4,7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011,553.22	107,255,012.51	170,620,000.00
应付账款	106,484,386.39	48,687,887.96	27,339,959.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96,357.15	663,799.88	441,739.66
应付职工薪酬	7,584,023.70	10,570,004.41	10,830,968.28
应交税费	6,082,470.71	7,649,284.54	3,681,334.49
其他应付款	1,954,810.13	2,137,696.69	34,456,870.8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8,014.16	5,135,135.96	7,165,079.28

其他流动负债	113,746,888.39	98,080,215.59	58,650,458.57
流动负债合计	304,368,503.85	280,263,787.54	314,186,4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55,708.14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980,656.82	10,401,058.10	15,155,657.5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2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23,564.96	10,401,058.10	15,155,657.59
负债合计	337,792,068.81	290,664,845.64	329,342,06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43,500.00	63,043,5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7,960,679.38	207,801,469.38	44,630,27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88,009.49	5,088,009.49	6,858,408.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530,662.20	34,774,647.52	101,887,4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22,851.07	310,707,626.39	211,376,1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414,919.88	601,372,472.03	540,718,203.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161,377.13	1,660,038,462.48	1,710,761,746.22
减：营业成本	878,574,701.05	1,558,860,744.56	1,641,127,149.67
税金及附加	1,426,804.74	2,346,398.67	2,902,555.36
销售费用	5,996,973.58	11,322,135.00	9,976,155.27
管理费用	7,660,549.69	16,234,248.51	17,105,682.67
研发费用	2,063,715.14	3,500,736.67	4,022,248.84
财务费用	-85,593.24	598,962.58	1,564,974.36
其中：利息收入	491,755.33	1,618,901.54	1,650,698.38
利息费用	344,685.92	2,055,105.63	2,973,208.04
加：其他收益	98,174.89	270,778.14	1,791,94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420.44	1,140,186.72	699,61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3,750.26	-84,750.00	35,058.34
信用减值损失	-1,583,602.65	-2,204,395.17	-1,008,703.81
资产减值损失	-72,675.66	634,332.23	-620,57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657.02	32,30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68,452.57	67,015,045.43	34,992,616.02
加：营业外收入	-	6,139.98	1,383.14
减：营业外支出	1,284.35	18,141.18	31,16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67,168.22	67,003,044.23	34,962,830.30
减：所得税费用	9,611,153.54	15,989,972.45	7,862,02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6,014.68	51,013,071.78	27,100,80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56,014.68	51,013,071.78	27,100,801.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56,014.68	51,013,071.78	27,100,80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27,261.29	1,307,104,600.11	1,543,130,19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45,830.94	130,849,089.39	166,971,2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873,092.23	1,437,953,689.50	1,710,101,4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63,147.18	1,272,010,710.31	1,372,240,52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1,623.94	50,231,995.30	49,651,60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5,275.18	27,327,114.36	33,324,6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2,165.89	63,041,673.05	207,811,72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92,212.19	1,412,611,493.02	1,663,028,4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119.96	25,342,196.48	47,072,93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223.56	1,069,234.84	699,6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2,515.60	115,66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10,000.00	1,074,317,058.34	81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66,223.56	1,075,498,808.78	814,615,27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6,226.33	46,008,200.61	1,237,49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09,000.00	1,084,823,309.34	816,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25,226.33	1,132,231,509.95	817,367,49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9,002.77	-56,732,701.17	-2,752,21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55,708.14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5,708.14	48,000,000.00	3,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28.95	2,712,672.77	198,04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0.00	39,299,000.00	13,3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128.95	43,011,672.77	13,510,0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6,579.19	4,988,327.23	-9,550,04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4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1,543.54	-26,402,124.99	34,770,67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9,933.54	63,742,058.53	28,971,37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8,390.00	37,339,933.54	63,742,058.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四维精密	100.00%	100.00%	3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青岛四维	70.00%	70.00%	35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湖南四维通	70.00%	70.00%	28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维材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四维材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服务。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7,272.80 万元、169,879.98 万元及 95,668.5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四维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四维材料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不同合同条款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访谈主要客户，重点关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实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4、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对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四维材料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02.07 万元、22,056.25 万元及 26,633.1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54.11 万元、689.84 万元及 857.28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四维材料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综合考虑，将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③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④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②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

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	年限平均法	3-5 年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以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依据出口发票、报关单确认收入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小节“（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c.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d.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维材料	25%	25%	25%
四维精密	20%	20%	20%
青岛四维	20%	20%	20%
湖南四维通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四维精密、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及第 8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四维精密、青岛四维以及湖南四维通实际税率为 2.5%；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 1-6 月四维精密、青岛四维以及湖南四维通实际税率为 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6,685,183.38	1,698,799,832.77	1,772,727,971.50
综合毛利率	6.73%	6.32%	4.26%
营业利润（元）	42,084,324.74	69,003,901.62	38,166,196.87
净利润（元）	32,407,728.97	52,810,938.45	30,164,4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8.54%	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771,030.02	50,760,862.36	27,449,609.50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72.80 万元、169,879.98 万元和 95,668.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6.32%和 6.73%，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则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以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部分省外客户采用托运配送方式的业务，按照发货后三天作为签收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配送方式的业务，按照客户实际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依据出口发票、报关单确认收入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935,017,204.35	97.74%	1,657,498,250.19	97.57%	1,728,311,784.23	97.49%
定制铝件	934,092,240.50	97.64%	1,655,883,760.87	97.47%	1,720,945,461.98	97.08%
其中：铝板	839,835,883.89	87.79%	1,532,910,542.52	90.23%	1,595,134,258.24	89.98%
铝棒	46,673,675.85	4.88%	72,770,818.21	4.28%	101,758,540.30	5.74%
铝排	41,152,398.37	4.30%	44,372,934.33	2.61%	16,542,546.66	0.93%
其他铝件	6,430,282.39	0.67%	5,829,465.81	0.34%	7,510,116.78	0.42%
其他材料件	924,963.85	0.10%	1,614,489.32	0.10%	7,366,322.25	0.42%
其中：铜材	-	-	21,464.26	0.00%	45,721.50	0.00%
深加工产品	924,963.85	0.10%	1,593,025.06	0.09%	7,320,600.75	0.41%
二、其他业务	21,667,979.03	2.26%	41,301,582.58	2.43%	44,416,187.27	2.51%
合计	956,685,183.38	100.00%	1,698,799,832.77	100.00%	1,772,727,971.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31.18 万元、165,749.83 万元和 93,501.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97.57%和 97.74%，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①收入的影响因素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服务费和出货量三个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铝锭市场价格

公司销售定价采取“铝锭价+服务费”的方式确定，因此，铝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造成影响。

B、服务费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收取的服务费，同一型号规格产品的服务费相对稳定，但亦会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对服务费进行一定的调整。

C、出货量

在价格稳定的情况下，随着出货量的增加，公司的收入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重量分别为 7.12 万吨、**7.23** 万吨和 3.96 万吨，出货规模呈上升趋势。

②主营业务的变动分析

A、铝板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的收入分别为 159,513.43 万元、153,291.05 万元和 83,983.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98%、90.23%和 87.79%，2023 年度铝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6,222.37 万元，而铝板出货量较上年增长 959.32 吨，铝板单位价格较上年下降 1.28 元/kg。因此，2023 年度铝板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铝锭价格下降导致铝板的销售价格相应下降。

B、铝棒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的收入分别为 10,175.85 万元、7,277.08 万元和 4,667.37 万元，占比

分别为 5.74%、4.28%和 4.88%。2023 年度公司铝棒收入较上年下降 2,898.77 万元，主要原因系：a、公司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减少了部分利润贡献较低的铝棒产品的供应，2023 年度铝棒出货量较上年度减少 1,103.68 吨；b、受铝锭价格下降影响，2023 年度铝棒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0.72 元/kg。

C、铝排

报告期内，公司铝排的收入分别为 1,654.25 万元、4,437.29 万元和 4,115.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3%、2.61%和 4.30%。2023 年度公司铝排收入较上年上升 2,783.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铝排类产品的销售推广，铝排出货量较上年度增加 1,371.56 吨。

D、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的收入合计为 1,487.64 万元、744.40 万元和 735.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4%、0.44%和 0.77%，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③其他业务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外，公司还存在销售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1.62 万元、4,130.16 万元和 2,166.80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重量分别为 2,962.26 吨、2,905.70 吨和 1,455.43 吨，占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3.99%、3.86%和 3.55%，表明公司材料损耗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持续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56,685,183.38	100.00%	1,698,798,240.31	100.00%	1,772,727,971.50	100.00%
华南	843,016,272.53	88.12%	1,467,606,837.53	86.39%	1,439,807,996.62	81.22%
华东	70,704,748.13	7.39%	144,773,973.68	8.52%	192,854,328.31	10.88%
华中	38,501,335.39	4.02%	71,792,404.59	4.23%	84,623,919.74	4.77%
华北	632,813.94	0.07%	4,663,760.91	0.27%	24,810,624.36	1.40%
西南	2,638,113.50	0.28%	6,624,958.52	0.39%	17,469,044.90	0.99%
西北	1,049,042.52	0.11%	1,925,192.47	0.11%	7,849,793.37	0.44%
东北	142,857.37	0.01%	1,411,112.61	0.08%	5,312,264.20	0.30%
境外	-	-	1,592.46	0.00%	-	0.00%
合计	956,685,183.38	100.00%	1,698,799,832.77	100.00%	1,772,727,971.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华南地区，其中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2%、86.39%和 88.1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无重大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935,017,204.35	97.74%	1,657,498,250.19	97.57%	1,728,311,784.23	97.49%																																															
加工业务	626,888,143.62	65.53%	1,099,180,190.19	64.70%	1,157,144,436.13	65.27%																																															
非加工业务	308,129,060.73	32.21%	558,318,060.00	32.87%	571,167,348.10	32.22%																																															
二、其他业务	21,667,979.03	2.26%	41,301,582.58	2.43%	44,416,187.27	2.51%																																															
合计	956,685,183.38	100.00%	1,698,799,832.77	100.00%	1,772,727,971.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加工业务为主，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714.44 万元、109,918.02 万元和 62,688.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27%、64.70%和 65.5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构成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 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为接受客户订单，按订单要求的货物标准，将原材料加工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型号，交付给客户，同时提供选材咨询与开发、采购管理、拆包、贴膜、质检、物流等服务；公司非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为接受客户订单，按订单要求的货物标准，将现有库存原材料交付给客户，或者向供应商采购客户需要的规格型号，交付给客户，同时提供选材咨询与开发、采购管理、拆包、贴膜、质检、物流等服务。 公司两种业务的主要流程及内外部依据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主要流程</th><th rowspan="2">加工业务</th><th colspan="2">非加工业务</th><th rowspan="2">内外部依据</th></tr><tr><th>公司发货</th><th>供应商直发</th></tr><tr><td>签订合同</td><td colspan="3">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td><td>框架合同</td></tr><tr><td>接受客户订单</td><td colspan="3">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下订单，在系统生成销售订单</td><td>销售订单</td></tr><tr><td>下达生产指令</td><td colspan="2">根据系统销售订单，同步下达生产指令</td><td>-</td><td>系统销售订单、生产指令</td></tr><tr><td>领用原材料</td><td>根据订单要求自动规划出最优的加工方案及对应工序，将对应物料送达产线</td><td>根据订单要求，将对应物料拆包、贴膜等，后送达质检、包装工序</td><td>-</td><td>系统领料单</td></tr><tr><td>生产加工</td><td>加工机台接收生产指令，执行生产、切割等加工程序</td><td>-</td><td>-</td><td>机台生产加工单等生产记录</td></tr><tr><td>产品入库</td><td>完工后交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td><td>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td><td>-</td><td>系统产品入库单</td></tr><tr><td>销售出库</td><td>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td><td>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td><td>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td><td>系统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td></tr><tr><td>物流配送</td><td colspan="2">通过第三方司机、快递、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td><td>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td><td>排车单、快递单等物流单据及系统交单记录</td></tr></table>						主要流程	加工业务	非加工业务		内外部依据	公司发货	供应商直发	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接受客户订单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下订单，在系统生成销售订单			销售订单	下达生产指令	根据系统销售订单，同步下达生产指令		-	系统销售订单、生产指令	领用原材料	根据订单要求自动规划出最优的加工方案及对应工序，将对应物料送达产线	根据订单要求，将对应物料拆包、贴膜等，后送达质检、包装工序	-	系统领料单	生产加工	加工机台接收生产指令，执行生产、切割等加工程序	-	-	机台生产加工单等生产记录	产品入库	完工后交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	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	-	系统产品入库单	销售出库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	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	系统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	物流配送	通过第三方司机、快递、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		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	排车单、快递单等物流单据及系统交单记录
主要流程	加工业务	非加工业务		内外部依据																																																	
		公司发货	供应商直发																																																		
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接受客户订单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下订单，在系统生成销售订单			销售订单																																																	
下达生产指令	根据系统销售订单，同步下达生产指令		-	系统销售订单、生产指令																																																	
领用原材料	根据订单要求自动规划出最优的加工方案及对应工序，将对应物料送达产线	根据订单要求，将对应物料拆包、贴膜等，后送达质检、包装工序	-	系统领料单																																																	
生产加工	加工机台接收生产指令，执行生产、切割等加工程序	-	-	机台生产加工单等生产记录																																																	
产品入库	完工后交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	检验合格后打包，在系统生成入库单	-	系统产品入库单																																																	
销售出库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	将质检合格的产品出库	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	系统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																																																	
物流配送	通过第三方司机、快递、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		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方式完成配送	排车单、快递单等物流单据及系统交单记录																																																	

	客户签收	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或自提	签收单
以上两种模式的履约义务均为按合同和订单约定交付对应货物。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类型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935,017,204.32	97.74%	1,657,498,250.19	97.57%	1,728,311,784.23	97.49%
流通商	640,334,907.07	66.93%	1,208,579,132.84	71.14%	1,348,187,322.10	76.05%
生产商	294,682,297.25	30.80%	448,919,117.35	26.43%	380,124,462.13	21.44%
二、其他业务	21,667,979.06	2.26%	41,301,582.58	2.43%	44,416,187.27	2.51%
废料商	21,667,979.06	2.26%	41,301,582.58	2.43%	44,416,187.27	2.51%
合计	956,685,183.38	100.00%	1,698,799,832.77	100.00%	1,772,727,971.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按客户类型可分为流通商、生产商和废料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客户的开拓，公司对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6 月	境内客户	铝件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客户自身需求改变无需公司产品等	402,435.44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境内客户	铝件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客户自身需求改变无需公司产品等	2,599,688.87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铝件	产品质量问题退货、客户自身需求改变无需公司产品等	3,658,209.37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合计	-	-	-	6,660,333.68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365.82 万元、259.97 万元和 40.24 万元，均为销售退货而冲回收入，销售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5%和 0.04%，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存在对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的情况，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

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各项目的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板、铝棒、铝管等主要原材料，生产部门接收到销售端下达的生产指令后，生产系统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需领用的物料明细，由产线组长在生产系统上进行领料并生成材料出库单。生产完成后，产成品通过质检后进行称重归线，生成入库单、发货单，装运出库时根据发货单生成出库单。月末根据产品入库前称重的材料重量归集至生产成本中，结转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是直接从事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劳务费用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为各车间的低值易耗品、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月末通过切割车间、整平车间、质检车间归集，按产品入库重量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4) 运输费用的归集、分配

运输费用按订单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并按重量进行分摊并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870,442,152.68	97.55%	1,550,015,245.21	97.39%	1,652,519,123.33	97.37%
定制铝件	869,731,495.87	97.47%	1,548,605,351.60	97.31%	1,645,800,918.79	96.97%
其中：铝板	781,347,041.51	87.56%	1,433,521,758.98	90.07%	1,528,594,472.51	90.07%

铝棒	42,829,953.62	4.80%	67,833,743.40	4.26%	95,262,639.71	5.61%
铝排	39,678,815.27	4.45%	42,145,399.50	2.65%	15,508,977.72	0.91%
其他铝件	5,875,685.47	0.66%	5,104,449.72	0.32%	6,434,828.85	0.38%
其他材料件	710,656.81	0.08%	1,409,893.61	0.09%	6,718,204.54	0.40%
其中：铜材	-	-	19,382.91	0.00%	42,197.94	0.00%
深加工产品	710,656.81	0.08%	1,390,510.70	0.09%	6,676,006.60	0.39%
二、其他业务	21,872,421.12	2.45%	41,460,612.82	2.61%	44,630,900.63	2.63%
合计	892,314,573.80	100.00%	1,591,475,858.03	100.00%	1,697,150,02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715.00 万元、159,147.59 万元和 89,231.46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7%、97.39%和 97.5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有所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870,442,152.68	97.55%	1,550,015,245.21	97.39%	1,652,519,123.33	97.37%
直接材料	836,302,206.61	93.72%	1,486,959,531.63	93.43%	1,588,975,453.96	93.63%
直接人工	12,869,060.46	1.44%	23,784,785.16	1.49%	22,602,839.22	1.33%
制造费用	15,106,142.98	1.69%	28,378,468.28	1.78%	30,150,900.96	1.78%
运输费用	6,164,742.639	0.69%	10,892,460.14	0.68%	10,789,929.19	0.64%
二、其他业务	21,872,421.12	2.45%	41,460,612.82	2.61%	44,630,900.63	2.63%
合计	892,314,573.80	100.00%	1,591,475,858.03	100.00%	1,697,150,02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3.63%、93.43%和 93.72%，公司的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属于金属类原材料，因此采购成本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35,017,204.35	870,442,152.68	6.91%
定制铝件	934,092,240.50	869,731,495.87	6.89%
其中：铝板	839,835,883.89	781,347,041.51	6.96%
铝棒	46,673,675.85	42,829,953.62	8.24%
铝排	41,152,398.37	39,678,815.27	3.58%
其他铝件	6,430,282.39	5,875,685.47	8.62%
其他材料件	924,963.85	710,656.81	23.17%
其中：铜材	-	-	-
深加工产品	924,963.85	710,656.81	23.17%
二、其他业务	21,667,979.03	21,872,421.12	-0.94%
合计	956,685,183.38	892,314,573.80	6.7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657,498,250.19	1,550,015,245.21	6.48%
定制铝件	1,655,883,760.87	1,548,605,351.60	6.48%
其中：铝板	1,532,910,542.52	1,433,521,758.98	6.48%
铝棒	72,770,818.21	67,833,743.40	6.78%
铝排	44,372,934.33	42,145,399.50	5.02%
其他铝件	5,829,465.81	5,104,449.72	12.44%
其他材料件	1,614,489.32	1,409,893.61	12.67%
其中：铜材	21,464.26	19,382.91	9.70%
深加工产品	1,593,025.06	1,390,510.70	12.71%
二、其他业务	41,301,582.58	41,460,612.82	-0.39%
合计	1,698,799,832.77	1,591,475,858.03	6.3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728,311,784.23	1,652,519,123.33	4.39%
定制铝件	1,720,945,461.98	1,645,800,918.79	4.37%

其中：铝板	1,595,134,258.24	1,528,594,472.51	4.17%
铝棒	101,758,540.30	95,262,639.71	6.38%
铝排	16,542,546.66	15,508,977.72	6.25%
其他铝件	7,510,116.78	6,434,828.85	14.32%
其他材料件	7,366,322.25	6,718,204.54	8.80%
其中：铜材	45,721.50	42,197.94	7.71%
深加工产品	7,320,600.75	6,676,006.60	8.81%
二、其他业务	44,416,187.27	44,630,900.63	-0.48%
合计	1,772,727,971.50	1,697,150,023.96	4.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6.32%和 6.73%，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6.48%和 6.91%。		

（1）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铝锭价格波动

公司铝材采购价格以“铝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公司铝件销售价格以“铝锭价+服务费”的方式确定。从公司下采购订单，到供应商生产完成并实现销售，整个周期大约在 20-120 天。因此，在供应商的加工费和服务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采购时铝锭价格和销售时铝锭价格的差异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在铝锭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公司备货采购成本较低，售价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会有所提高，反之该部分的毛利率会降低。

②下游客户结构变化

公司的生产商客户毛利率一般高于流通商客户，主要原因系：A、公司对生产商提供了比流通商更细致的服务，在包装、贴标、小批量配送、售后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B、流通商的单次采购量相较生产商更多，因此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相对更多；C、在产品平整度、厚度等方面要求差异；D、基于行业惯例，生产商客户的货款信用期通常比流通商更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③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销售六大系列共计十余种牌号的定制铝件，日均销售产品规格 4,000-6,000 种，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化生产需求。每种产品由于其材质、特性、用途、供需关系、加工方式等不同，公司结合市场行情设定的服务费金额有所差异，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导致毛利率发生变化。

（2）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流通商	68.48%	5.35%	3.67%	72.92%	4.94%	3.60%	78.01%	2.74%	2.14%

生产商	31.52%	10.28%	3.24%	27.08%	10.65%	2.88%	21.99%	10.22%	2.25%
-----	--------	--------	-------	--------	--------	-------	--------	--------	-------

注：贡献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通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74%、4.94%和 5.35%，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0.22%、10.65%和 10.28%。由上表可见，公司流通商客户毛利率相对生产商客户较低，但收入占比相对生产商客户较高，整体而言，两者均对公司利润有着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客户占比逐年提升，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也随之上升。

(3) 对主营业务各类型产品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铝板、铝棒、铝排等定制铝件的影响，且报告期各期定制铝件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定制铝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铝件主要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铝板	89.82%	6.96%	6.26%	92.48%	6.48%	6.00%	92.29%	4.17%	3.85%
铝棒	4.99%	8.24%	0.41%	4.39%	6.78%	0.30%	5.89%	6.38%	0.38%
铝排	4.40%	3.58%	0.16%	2.68%	5.02%	0.13%	0.96%	6.25%	0.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铝板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2.29%、92.48%和 89.82%，因此铝板毛利率的变动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023 年度，铝板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2.3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5.28%，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7.56%，毛利率上升系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所致。2023 年度公司铝板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铝锭价格较上年下降所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73%	6.32%	4.26%
同行业可比公司:			
蔚蓝锂芯 (002245.SZ)	14.50%	15.53%	15.26%
福然德 (605050.SH)	4.62%	6.95%	4.91%
铝泰股份 (872285.NQ)	8.73%	7.96%	7.02%
雅励股份 (839207.NQ)	4.68%	5.11%	3.9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13%	8.89%	7.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6%、6.32%和 6.73%,除蔚蓝锂芯外,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差异系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各自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不完全一致,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表现为: (1) 蔚蓝锂芯 (002245.SZ) 蔚蓝锂芯业务模式和公司类似,但主要产品系钢板和 1 系、3 系和 5 系铝薄板,而公司为 5 系、6 系、7 系中厚板,且其下游客户主要涉及汽车零配件及 IT 领域,包括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视、办公设备、高档家电等 IT 产品及汽车配件等行业的生产商,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2) 福然德 (605050.SH) 福然德业务模式和公司类似,但主要加工材料和公司不同,福然德主要材料系钢材,且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等客户相对集中的行业,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3) 铝泰股份 (872285.NQ) 铝泰股份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1 系和 5 系铝板,与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有所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 (4) 雅励股份 (839207.NQ) 雅励股份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1 系纯铝板、3 系铝锰合金板和 5 系铝镁合金板,与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有所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公司有所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注:蔚蓝锂芯选取其金属物流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6,685,183.38	1,698,799,832.77	1,772,727,971.50
销售费用（元）	6,545,739.97	12,207,933.31	10,651,227.41
管理费用（元）	8,520,015.07	18,492,759.40	18,511,822.08
研发费用（元）	2,350,208.43	4,030,883.52	4,062,513.11
财务费用（元）	110,735.46	1,012,365.88	2,040,176.2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526,698.93	35,743,942.11	35,265,738.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8%	0.72%	0.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1.09%	1.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24%	0.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6%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3%	2.10%	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26.57 万元、3,574.39 万元和 1,75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10%和 1.8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795,064.98	10,685,984.08	9,608,765.85
差旅费	238,139.88	551,977.94	69,329.76
业务招待费	162,204.88	291,598.06	293,074.91
车辆使用费	77,775.22	223,436.76	184,317.54
折旧与摊销	84,482.27	192,501.94	292,273.78
办公费	77,490.54	147,361.68	114,132.69
其他	110,582.20	115,072.85	89,332.88
合计	6,545,739.97	12,207,933.31	10,651,227.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5.12 万元、1,220.79 万元和 654.5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72%和 0.68%，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		

	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202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55.6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841,098.56	11,470,286.51	10,165,172.84
折旧摊销	589,630.61	2,095,082.05	2,878,629.0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613,116.49	1,080,730.96	1,120,265.33
咨询服务费	392,648.99	1,613,135.98	2,138,750.78
劳务费	559,279.00	1,056,445.90	974,997.00
股份支付	159,210.00	318,420.00	318,420.00
其他	365,031.42	858,658.00	915,587.08
合计	8,520,015.07	18,492,759.40	18,511,822.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1.18 万元、1,849.28 万元和 852.00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09%和 0.89%，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38,968.81	3,527,096.97	3,406,417.49
材料费	166,946.80	193,601.59	219,590.98
折旧费	56,080.99	99,441.69	141,671.46
其他	88,211.83	210,743.27	294,833.18
合计	2,350,208.43	4,030,883.52	4,062,513.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6.25 万元、403.09 万元和 235.0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4%和 0.25%，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3,261.97	2,125,279.71	3,108,172.85
减：利息收入	331,806.64	1,291,702.34	1,325,503.50
银行手续费	69,280.13	178,840.98	257,506.94
汇兑损益	-	-52.47	-
合计	110,735.46	1,012,365.88	2,040,176.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4.02 万元、101.24 万元和 11.07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和 0.01%，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102.7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陆续偿还股东借款，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80,100.00	1,559,759.9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0,332.94	150,800.00	202,8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3,512.24	40,646.73	31,193.50
合计	103,845.18	271,546.73	1,793,753.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9.38 万元、27.15 万元和 10.3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直接减免的增值税。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152.2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652.46	1,509,387.10	730,101.58

期货产品收益	-6,587,644.00	-304,889.40	
合计	-6,396,991.54	1,204,497.70	730,101.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3.01 万元、120.45 万元和-63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和期货投资产生的收益。自 2023 年开始，公司开始对铝锭价格进行期货投资，通过对冲铝锭价格的方式，以保持铝锭采购成本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投资的期货产品平仓而产生 658.76 万元亏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286.69	679,961.81	998,499.43
教育费附加	267,485.55	400,491.98	589,96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643.27	269,846.09	397,086.84
印花税	576,601.27	1,090,534.17	1,017,614.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097.23	35,458.08	37,708.17
合计	1,495,114.01	2,476,292.13	3,040,87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4.09 万元、247.63 万元和 149.51 万元，主要是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4,419.43	-79,824.43	36,409.95
合计	4,834,419.43	-79,824.43	36,409.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7.98 万元和 483.44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主要系进行期货投资账面浮盈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329.18	3,974.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0,061.62	2,338,177.36	152,60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78.51	-56,556.92	924,521.66
合计	1,733,069.31	2,285,595.14	1,077,12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7.71 万元、228.56 万元和 173.3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120.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多。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2,675.66	-634,332.23	620,578.75
合计	72,675.66	-634,332.23	620,578.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2.06 万元、-63.43 万元和 7.2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25.4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对 2022 年末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具体原因为：2022 年度至 2023 年初，铝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 2022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金额较多；2023 年度至 2024 年初则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因此将存货跌价转回。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10,205.69	32,305.3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4,998.34	-
合计	-	155,204.03	32,305.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3.23 万元、15.5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形成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984.00	7,752.98	3,002.14
合计	984.00	7,752.98	3,002.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0 万元、0.78 万元和 0.10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4.35	11,426.94	30,918.86
其他	1,100.00	6,716.58	250.00
合计	1,284.35	18,143.52	31,168.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2 万元、1.81 万元和 0.1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产生的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96,135.11	16,634,165.18	8,482,00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0,160.31	-451,592.55	-508,384.80
合计	9,676,295.42	16,182,572.63	7,973,61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97.36 万元、1,618.26 万元和 967.6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15.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264.65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5	143,777.09	1,38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32.94	230,900.00	1,762,55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53,893.74	-389,639.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321.63	1,514,312.67	766,51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00	1,036.40	2,75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12.24	40,646.73	31,193.50
小计	-1,459,027.28	1,541,033.49	2,564,403.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0,584.00	354,192.29	633,01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75.77	26,930.32	8,609.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80.95	1,159,910.88	1,922,774.6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	-	-	766,418.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	2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17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	-	150,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稳产扩产奖励项目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3,000.00	70,37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	69,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7,200.00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规上企业贷款贴息	-	-	1,667.50	-	-	-
合计	-	80,100.00	1,559,759.92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432,021.64	8.39%	72,004,089.26	13.43%	159,000,505.93	3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669.43	0.91%	8,204,925.57	1.53%	2,816,409.95	0.55%
应收票据	117,645,612.03	21.26%	106,722,471.56	19.91%	62,819,394.58	12.20%
应收账款	257,758,711.61	46.58%	213,664,151.17	39.85%	146,479,579.47	28.45%

应收款项融资	8,607,252.42	1.56%	31,180,914.94	5.82%	7,125,137.44	1.38%
预付款项	398,067.87	0.07%	2,912,885.87	0.54%	12,227,607.77	2.38%
其他应收款	3,014,799.25	0.54%	1,835,527.43	0.34%	3,959,444.45	0.77%
存货	103,551,151.71	18.71%	96,843,853.62	18.06%	107,059,433.41	20.80%
其他流动资产	10,871,359.61	1.96%	2,749,146.12	0.51%	13,337,714.87	2.59%
合计	553,308,645.57	100.00%	536,117,965.54	100.00%	514,825,227.8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3.72%、97.07%和 96.5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028.92	148,258.92	50,796.92
银行存款	25,551,104.30	41,754,938.13	66,169,737.64
其他货币资金	20,806,888.42	30,100,892.21	92,779,971.37
合计	46,432,021.64	72,004,089.26	159,000,505.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900.05 万元、7,200.41 万元和 4,643.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投入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并逐步开展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新厂区的建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33,609.54	22,747,422.56	92,651,409.73
期货保证金	8,227,467.60	7,316,111.60	-
ETC 保证金	2,018.85	-	-
慧收款、嘉联收款、聚合收款	243,792.43	37,358.05	128,561.64
合计	20,806,888.42	30,100,892.21	92,779,97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9,278.00 万元、3,010.09 万元和 2,080.6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6,267.91 万元，同比下降 67.56%，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方式减少，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669.43	8,204,925.57	2,816,409.9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4,748,800.00	-	-
其他	280,869.43	8,204,925.57	2,816,409.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029,669.43	8,204,925.57	2,816,409.95

注：“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64 万元、820.49 万元和 502.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1.53%和 0.91%。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202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期货投资，相应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956,786.49	106,593,956.26	62,819,394.58
商业承兑汇票	710,129.42	132,490.00	-

合计	117,666,915.91	106,726,446.26	62,819,394.58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鑫鹏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3	2024/7/23	164,105.03
东莞市宙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6	2024/7/16	284,044.02
深圳市艾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6	2024/7/26	10,000.00
深圳市艾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6	2024/7/26	64,825.00
东莞市宙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6	2024/7/16	87,501.67
合计	-	-	610,475.72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艾为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6/25	2024/12/25	1,135,201.39
东莞市万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6/20	2024/12/20	509,101.00
深圳市中升铜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6/12	2024/12/12	300,000.00
东莞市晓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5/24	2024/11/24	298,495.29
深圳市鑫盛铜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4/29	2024/10/29	130,005.09
合计	-	-	2,372,802.7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8,830.51	0.22%	538,830.51	93.09%	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752,660.06	99.78%	8,033,948.45	3.02%	257,718,711.61
合计	266,331,490.57	100.00%	8,572,778.96	3.22%	257,758,711.6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927.06	0.12%	258,927.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303,620.59	99.88%	6,639,469.42	3.01%	213,664,151.17
合计	220,562,547.65	100.00%	6,898,396.48	3.13%	213,664,151.1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020,723.19	100.00%	4,541,143.72	3.01%	146,479,579.47
合计	151,020,723.19	100.00%	4,541,143.72	3.01%	146,479,579.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同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0,086.60	130,086.60	76.48%	期后收回部分款项，其他预计难以收回
2	深圳市贝贝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9,566.33	149,566.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3	东莞市金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9,360.73	109,360.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4	深圳市汉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862.34	90,862.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111.75	36,111.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	东莞市骏腾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77.42	10,077.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7	东莞市前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764.74	9,764.7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8	东莞市德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0.60	3,000.6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78,830.51	538,830.51	93.09%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贝贝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9,566.33	149,566.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东莞市金岛精密	109,360.73	109,360.7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	258,927.06	258,927.0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5,073,627.46	99.74%	7,952,208.80	3.00%	257,121,418.66
1-2 年	540,668.71	0.20%	54,066.87	10.00%	486,601.84
2-3 年	138,363.89	0.05%	27,672.78	20.00%	110,691.11
合计	265,752,660.06	100.00%	8,033,948.45	3.02%	257,718,711.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9,877,037.70	99.81%	6,596,311.14	3.00%	213,280,726.56
1-2 年	421,583.00	0.19%	42,158.30	10.00%	379,424.70
2-3 年	4,999.89	0.00%	999.98	20.00%	3,999.91
合计	220,303,620.59	100.00%	6,639,469.42	3.01%	213,664,151.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870,408.60	99.90%	4,526,112.26	3.00%	146,344,296.34
1-2 年	150,314.59	0.10%	15,031.46	10.00%	135,283.13
2-3 年	-	-	-	-	-
合计	151,020,723.19	100.00%	4,541,143.72	3.01%	146,479,579.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贵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5 月 10 日	5,679.1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星川塑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966.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盈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勇腾金属按键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8,325.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益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蚂蚁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4,010.6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聚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678.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名望铜铝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92,665.5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桦霖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8 日	5,698.6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烟台永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8 月 31 日	6,348.4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04,373.2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223,511.27	1 年以内	2.34%
利元亨（博罗）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1,949.11	1 年以内	1.87%
江门市佳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370.09	1 年以内	1.18%
深圳市鑫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163.00	1 年以内	1.02%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686.74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19,550,680.21	-	7.3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675,687.00	1 年以内	2.12%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267.37	1 年以内	1.45%
河南柒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831.80	1 年以内	1.36%
利元亨（博罗）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940.55	1 年以内	1.32%
广东银宝山新科	非关联方	2,483,983.85	1 年以内	1.13%

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合计	-	16,269,710.57	-	7.38%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514.94	1 年以内	3.38%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133.34	1 年以内	2.48%
深圳市创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530.68	1 年以内	2.43%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652,142.46	1 年以内	2.42%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795,174.79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18,968,496.21	-	12.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02.07 万元、22,056.25 万元和 26,633.1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生产商客户的拓展取得成效，生产商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而生产商客户基于行业惯例，相对流通商客户信用期通常较长；（2）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266,331,490.57	220,562,547.65	151,020,723.19
营业收入（元）	956,685,183.38	1,698,799,832.77	1,772,727,971.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4%	12.98%	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12.98%和 27.84%，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347,341.74	99.63%	219,877,037.70	99.69%	150,870,408.62	99.90%
1至2年	696,218.61	0.26%	545,030.38	0.25%	150,314.57	0.10%
2至3年	287,930.22	0.11%	140,479.57	0.06%	-	-
小计	266,331,490.57	100.00%	220,562,547.65	100.00%	151,020,723.19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72,778.96	3.22%	6,898,396.48	3.13%	4,541,143.72	3.01%
合计	257,758,711.61	96.78%	213,664,151.17	96.87%	146,479,579.47	9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0%、99.69%和99.6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12.56%、7.38%和7.34%，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蔚蓝锂芯 (002245.SZ)	-	10.00%	15.00%	20.00%		100.00%
福然德 (605050.SH)		3.00%	30.00%	50.00%		100.00%
铝泰股份 (872285.NQ)		5.00%	20.00%	50.00%		100.00%
雅励股份 (839207.NQ)		1.55%	26.49%	76.07%		100.00%
四维材料		3.00%	10.00%	20.00%	50%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选取2023年度数据作为对比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9%，且期后回款较好，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6,633.15	3,706.26	13.92%	3,395.71	91.62%
2023年12月31日	22,056.25	2,617.96	11.87%	2,544.34	97.19%
2022年12月31日	15,102.07	1,526.16	10.11%	1,474.51	96.62%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526.16万元、2,617.96万元和3,706.26万元，逾期比例为10.11%、11.87%和13.92%，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62%、97.19%和91.62%，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07,252.42	31,180,914.94	7,125,137.44
合计	8,607,252.42	31,180,914.94	7,125,13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12.51万元、3,118.09万元和860.73万元。2023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089,115.26	-	108,315,957.51	-	92,533,070.75	-
合计	174,089,115.26	-	108,315,957.51	-	92,533,070.7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067.87	100.00%	2,912,885.87	100.00%	12,227,607.77	100.00%
合计	398,067.87	100.00%	2,912,885.87	100.00%	12,227,60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22.76 万元、291.29 万元和 39.81 万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末对天津忠旺存在 1,067.87 万元的预付账款，按照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的要求，针对年末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已发货，但公司尚未收到的货物，公司仍需提前结算该笔货款，从而形成预付款项，而 2022 年末公司和天津忠旺交易金额较大，因此相应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宇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43.19	23.7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7.25	15.93%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友盟鑫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0.00	13.49%	1年以内	货款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2.88	9.63%	1年以内	货款
运城隆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70,053.32	67.84%	-	-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下同。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忠旺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119,052.00	38.42%	1年以内	货款
巩义市恒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97.36	29.97%	1年以内	货款
明泰铝业及其	非关联方	225,586.98	7.74%	1年以内	货款

关联方					
江苏凯乐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59,547.35	5.48%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西重特种 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	3.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66,283.69	84.6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忠旺及其 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678,655.90	87.3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凯乐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36,451.15	3.57%	1 年以内	货款
明泰铝业及其 关联方	非关联方	407,412.68	3.33%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龙盛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15,941.07	0.95%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汇程铝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39.84	0.8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741,600.64	96.0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14,799.25	1,835,527.43	3,959,444.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014,799.25	1,835,527.43	3,959,444.4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3,109.02	1,498,309.77	-	-	-	-	4,513,109.02	1,498,309.77
合计	4,513,109.02	1,498,309.77	-	-	-	-	4,513,109.02	1,498,309.7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298,158.69	1,462,631.26	-	-	-	-	3,298,158.69	1,462,631.26
合计	3,298,158.69	1,462,631.26	-	-	-	-	3,298,158.69	1,462,631.2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478,632.63	1,519,188.18	-	-	-	-	5,478,632.63	1,519,188.18
合计	5,478,632.63	1,519,188.18	-	-	-	-	5,478,632.63	1,519,188.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0,659.02	45.44%	61,519.77	3.00%	1,989,139.25
1 至 2 年	10,000.00	0.22%	1,000.00	10.00%	9,000.00
2 至 3 年	637,450.00	14.12%	127,490.00	20.00%	509,960.00
3 年-4 年	1,013,400.00	22.45%	506,700.00	50.00%	506,700.00
4 年以上	801,600.00	17.76%	801,600.00	100.00%	-
合计	4,513,109.02	100.00%	1,498,309.77	33.20%	3,014,799.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4,708.69	25.31%	25,041.26	3.00%	809,667.43
1 至 2 年	12,000.00	0.36%	1,200.00	10.00%	10,800.00
2 至 3 年	635,450.00	19.27%	127,090.00	20.00%	508,360.00
3-4 年	1,013,400.00	30.73%	506,700.00	50.00%	506,700.00
4 年以上	802,600.00	24.33%	802,600.00	100.00%	-
合计	3,298,158.69	100.00%	1,462,631.26	44.35%	1,835,527.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38,072.63	40.85%	67,142.18	3.00%	2,170,930.45
1 至 2 年	640,660.00	11.69%	64,066.00	10.00%	576,594.00
2 至 3 年	1,063,400.00	19.41%	212,680.00	20.00%	850,720.00
3-4 年	722,400.00	13.19%	361,200.00	50.00%	361,200.00
4 年以上	814,100.00	14.86%	814,100.00	100.00%	-
合计	5,478,632.63	100.00%	1,519,188.18	27.73%	3,959,444.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96,696.00	1,485,817.38	2,610,878.62
应收代垫款	108,440.14	3,253.20	105,186.94
社保公积金	230,972.88	6,929.19	224,043.69
备用金	77,000.00	2,310.00	74,690.00

合计	4,513,109.02	1,498,309.77	3,014,799.25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91,250.00	1,459,424.00	1,731,826.00
应收代垫款	22,435.21	673.06	21,762.15
社保公积金	44,973.48	1,349.20	43,624.28
备用金	39,500.00	1,185.00	38,315.00
合计	3,298,158.69	1,462,631.26	1,835,527.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239,060.00	1,499,906.00	3,739,154.00
应收代垫款	132,963.29	3,988.90	128,974.39
社保公积金	41,609.34	1,248.28	40,361.06
备用金	65,000.00	14,045.00	50,955.00
合计	5,478,632.63	1,519,188.18	3,959,444.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瑞成企业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0,000.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29.25%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至 4 年	22.16%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4 年以上	16.62%
东莞高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0,000.00	1 年以内	15.95%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5,696.00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	3,975,696.00	-	88.0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瑞成企业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40.02%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0.32%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4 年以上	22.74%
长沙贝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 年以上	1.52%
青岛联华苑纺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0.91%
合计	-	-	3,150,000.00	-	95.5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石排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6.51%
东莞市瑞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0,000.00	1-2 年，3-4 年	24.09%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8.25%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4 年以上	13.69%
长沙贝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 年以上	0.91%
合计	-	-	5,120,000.00	-	93.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02,702.19	76,465.99	92,126,236.2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174,409.36	23,129.22	7,151,280.14
周转材料	568,648.02	-	568,648.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04,987.35	-	3,704,987.35
合计	103,650,746.92	99,595.21	103,551,151.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65,926.86	23,268.76	82,942,658.1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234,015.97	3,608.27	12,230,407.70
周转材料	453,112.19	-	453,112.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17,718.15	42.52	1,217,675.63
合计	96,870,773.17	26,919.55	96,843,853.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55,760.69	661,251.78	97,794,508.9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896,903.60	-	7,896,903.60
周转材料	476,164.88	-	476,164.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91,856.02	-	891,856.02
合计	107,720,685.19	661,251.78	107,059,433.4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845.58 万元、8,296.59 万元和 9,220.2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85.65%和 88.96%。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上游铝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降低。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69 万元、1,223.40 万元和 717.4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12.63%和 6.92%。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 433.71 万元，主要系期末订单规模增加所致。

③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7.62 万元、45.31 万元和 56.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7%和 0.55%。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整体较为稳定，占公司存货比例较低。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9 万元、121.77 万元和 370.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26%和 3.57%。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2.59 万元、248.73 万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规模整体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个别客户期末订单已发货但未签收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6.13 万元、2.69 万元和 9.9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03%和 0.10%。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且公司存货主要系铝件，耐腐蚀性强，具有一定保值性，库龄对其价值影响较小。

2)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原材料	8,956.21	86.41%	264.06	2.55%	9,220.27	9,108.79	98.79%
	库存商品	671.32	6.48%	46.12	0.44%	717.44	698.30	97.33%
	发出商品	370.5	3.57%	-	0.00%	370.50	370.50	100.00%
	周转材料	56.04	0.54%	0.82	0.01%	56.86	55.50	97.61%
	合计	10,054.07	97.00%	311	3.00%	10,365.07	10,233.09	98.73%
2023 年度	原材料	8,106.42	83.68%	190.17	1.96%	8,296.59	8,237.60	99.29%

	库存商品	1,181.48	12.20%	42.21	0.44%	1,223.40	1,205.29	98.52%
	发出商品	121.77	1.26%	-	0.00%	121.77	121.77	100.00%
	周转材料	45.25	0.47%	0.06	0.00%	45.31	44.00	97.11%
	合计	9,454.92	97.60%	232.15	2.40%	9,687.08	9,608.66	99.19%
2022年度	原材料	9,845.58	91.40%	-	0.00%	9,845.58	9,817.43	99.71%
	库存商品	752.49	6.99%	37.2	0.35%	789.69	777.92	98.51%
	发出商品	89.19	0.83%	-	0.00%	89.19	89.19	100.00%
	周转材料	47.62	0.44%	-	0.00%	47.62	47.55	99.85%
	合计	10,734.87	99.65%	37.2	0.35%	10,772.07	10,732.09	99.63%

注：上表期后结转日期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65%、97.60%和97.00%，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10,732.09万元、9,608.66万元和10,233.09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63%、99.19%和98.73%，存货期后基本已结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90,861.78	2,439,143.96	13,108,470.40
待摊费用	480,497.83	310,002.16	229,244.47
合计	10,871,359.61	2,749,146.12	13,337,714.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77,482.79	5.70%	8,935,851.75	11.28%	9,439,503.77	25.86%
在建工程	71,272,136.15	50.92%	12,397,050.99	15.65%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1,580,982.84	8.27%	15,437,262.69	19.49%	22,559,893.07	61.79%
无形资产	38,695,764.55	27.64%	39,139,576.45	49.40%	332,580.24	0.91%
长期待摊费用	307,358.69	0.22%	523,070.35	0.66%	1,837,037.57	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597.31	2.29%	2,791,557.62	3.52%	2,339,965.07	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2,212.39	4.9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9,974,534.72	100.00%	79,224,369.85	100.00%	36,508,979.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56%、95.82%和 92.5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45,164.46	1,064,051.99	1,224,925.93	18,084,290.52
机器设备	9,774,591.05	571,946.90	1,221,238.94	9,125,299.01
运输设备	4,428,910.91	305,289.77	-	4,734,200.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1,662.50	186,815.32	3,686.99	4,224,790.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09,312.71	1,042,416.28	244,921.26	10,106,807.73
机器设备	3,126,427.17	544,130.06	241,418.62	3,429,138.61
运输设备	2,917,845.12	279,005.61	-	3,196,850.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5,040.42	219,280.61	3,502.64	3,480,818.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35,851.75	21,635.71	980,004.67	7,977,482.79
机器设备	6,648,163.88	27,816.84	979,820.32	5,696,160.40
运输设备	1,511,065.79	26,284.16	-	1,537,34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6,622.08	-32,465.29	184.35	743,97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35,851.75	21,635.71	980,004.67	7,977,482.79
机器设备	6,648,163.88	27,816.84	979,820.32	5,696,160.40
运输设备	1,511,065.79	26,284.16	-	1,537,34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6,622.08	-32,465.29	184.35	743,972.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30,455.47	2,050,840.11	1,236,131.12	18,245,164.46
机器设备	9,391,839.5	1,078,241.79	695,490.24	9,774,591.05
运输设备	4,280,672	592,451.34	444,212.43	4,428,91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7,943.97	380,146.98	96,428.45	4,041,66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90,951.70	2,145,500.21	827,139.20	9,309,312.71
机器设备	2,492,791.502	960,416.3427	326,780.6743	3,126,427.17
运输设备	2,768,250.239	565,605.50	416,010.6189	2,917,845.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29,909.96	619,478.3661	84,347.90619	3,265,040.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39,503.77	-94,660.10	408,991.92	8,935,851.75
机器设备	6,899,048.00	117,825.45	368,709.57	6,648,163.88
运输设备	1,512,421.76	26,845.84	28,201.81	1,511,06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8,034.01	-239,331.39	12,080.54	776,62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39,503.77	-94,660.10	408,991.92	8,935,851.75

机器设备	6,899,048.00	117,825.45	368,709.57	6,648,163.88
运输设备	1,512,421.76	26,845.84	28,201.81	1,511,06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8,034.01	-239,331.39	12,080.54	776,622.0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84,042.24	3,078,419.82	432,006.59	17,430,455.47
机器设备	6,836,106.29	2,555,733.21	-	9,391,839.50
运输设备	4,498,131.95	137,168.14	354,628.09	4,280,672.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49,804	385,518.47	77,378.5	3,757,94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5,273.35	2,333,409.57	317,731.22	7,990,951.70
机器设备	1,614,323.067	878,468.4347	-	2,492,791.50
运输设备	2,325,231.396	726,741.883	283,723.04	2,768,25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5,718.883	728,199.2569	34,008.18	2,729,90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08,768.89	745,010.25	114,275.37	9,439,503.77
机器设备	5,221,783.22	1,677,264.78	-	6,899,048.00
运输设备	2,172,900.55	-589,573.74	70,905.05	1,512,421.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4,085.12	-342,680.79	43,370.32	1,028,034.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08,768.89	745,010.25	114,275.37	9,439,503.77
机器设备	5,221,783.22	1,677,264.78	-	6,899,048.00
运输设备	2,172,900.55	-589,573.74	70,905.05	1,512,421.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4,085.12	-342,680.79	43,370.32	1,028,03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5 万元、893.59 万元和 797.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锯床等机器设备、叉车等运输设备和办公用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 日等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和办公室		
盘点人员	设备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主办券商		
盘点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盘点比例	63.56%	71.14%	70.75%
新增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67.00%	78.84%	82.80%

盘点程序及方法	1、制定盘点计划、抽取固定资产样本，整理盘点清单； 2、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 3、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 4、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等情况。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88,258.72	-	15,403,156.37	22,285,102.35
房屋及建筑物	37,688,258.72	-	15,403,156.37	22,285,102.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50,996.03	3,856,279.85	15,403,156.37	10,704,119.51
房屋及建筑物	22,250,996.03	3,856,279.85	15,403,156.37	10,704,119.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37,262.69	-3,856,279.85	-	11,580,982.84
房屋及建筑物	15,437,262.69	-3,856,279.85	-	11,580,98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37,262.69	-3,856,279.85	-	11,580,982.84
房屋及建筑物	15,437,262.69	-3,856,279.85	-	11,580,982.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35,829.13	1,653,765.42	2,401,335.83	37,688,258.72
房屋及建筑物	38,435,829.13	1,653,765.42	2,401,335.83	37,688,25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75,936.06	8,348,530.91	1,973,470.94	22,250,996.03
房屋及建筑物	15,875,936.06	8,348,530.91	1,973,470.94	22,250,996.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59,893.07	-6,694,765.49	427,864.89	15,437,262.69
房屋及建筑物	22,559,893.07	-6,694,765.49	427,864.89	15,437,26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59,893.07	-6,694,765.49	427,864.89	15,437,262.69
房屋及建筑物	22,559,893.07	-6,694,765.49	427,864.89	15,437,262.6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35,829.13	-	-	38,435,829.13
房屋及建筑物	38,435,829.13	-	-	38,435,829.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49,211.55	8,126,724.51	-	15,875,936.06
房屋及建筑物	7,749,211.55	8,126,724.51	-	15,875,936.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86,617.58	-8,126,724.51	-	22,559,893.07
房屋及建筑物	30,686,617.58	-8,126,724.51	-	22,559,89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86,617.58	-8,126,724.51	-	22,559,893.07
房屋及建筑物	30,686,617.58	-8,126,724.51	-	22,559,89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5.99 万元、1,543.73 万元和 1,158.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712.26 万元，主要原因系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85.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东莞寮步的厂房长期租赁到期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四维 铝材 精密 加工 项目	12,397,050.99	57,893,814.22	-	-	56,919.95	56,919.95	0.10%	自有资 金、金融 机构贷款	70,290,865.21
汉田 锯床 改造		981,270.94	-	-	-	-	-	-	981,270.94
合计	12,397,050.99	58,875,085.16	-	-	56,919.95	56,919.95	-	-	71,272,136.1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	12,397,050.99	-	-	-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2,397,050.99
林发除尘项目大修理	-	568,706.40	568,706.40	-	-	-	-	-	--
合计	-	12,965,757.39	568,706.40	-	-	-	-	-	12,397,050.9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602,687.18	9,511.15	1,512,198.33	100,000.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602,687.18	9,511.15	1,512,198.33	100,0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39.71 万元和 7,127.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从 2023 年开始，公司逐步开展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新厂区的建设，至 2024 年 6 月末尚未竣工。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项目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主办券商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项目、在安装设备、大修设备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

盘点程序及方法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 2、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并向项目部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存在停工、延迟和毁损情况，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3、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资产状况良好，工程进度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停工、重大延迟和在建项目毁损等情况，2022 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35,318.80	-	-	39,635,318.80
土地使用权	39,108,000.00	-	-	39,108,000.00
软件	527,318.80	-	-	527,31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5,742.35	443,811.90	-	939,554.25
土地使用权	195,540.00	391,080.00	-	586,620.00
软件	300,202.35	52,731.90	-	352,934.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139,576.45	-443,811.90	-	38,695,764.55
土地使用权	38,912,460.00	-391,080.00	-	38,521,380.00
软件	227,116.45	-52,731.90	-	174,38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39,576.45	-443,811.90	-	38,695,764.55
土地使用权	38,912,460.00	-391,080.00	-	38,521,380.00
软件	227,116.45	-52,731.90	-	174,384.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318.80	39,108,000.00	-	39,635,318.80
土地使用权	-	39,108,000.00	-	39,108,000.00
软件	527,318.80	-	-	527,31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738.56	301,003.79	-	495,742.35
土地使用权	-	195,540.00	-	195,540.00
软件	194,738.56	105,463.79	-	300,202.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2,580.24	38,806,996.21	-	39,139,576.45
土地使用权	-	38,912,460.00	-	38,912,460.00
软件	332,580.24	-105,463.79	-	227,11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580.24	38,806,996.21	-	39,139,576.45

土地使用权		38,912,460.00	-	38,912,460.00
软件	332,580.24	-105,463.79	-	227,116.4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318.80	-	-	527,318.80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527,318.80	-	-	527,31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274.81	105,463.75	-	194,738.56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89,274.81	105,463.75	-	194,738.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043.99	-105,463.75	-	332,580.2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38,043.99	-105,463.75	-	332,58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043.99	-105,463.75	-	332,580.2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438,043.99	-105,463.75	-	332,58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6 万元、3,913.96 万元和 3,869.58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80.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权证编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的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74.70	17,329.18	-	-	-	21,303.8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98,396.48	1,680,061.59	-	5,679.11	-	8,572,778.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62,631.26	35,678.51	-	-	-	1,498,309.77
存货跌价准备	26,919.55	72,718.18	42.52	-	-	99,595.21
合计	8,391,921.99	1,805,787.46	42.52	5,679.11	-	10,191,987.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3,974.70	-	-	-	3,974.7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41,143.72	2,359,219.36	-	1,966.60	-	6,898,396.4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19,188.18	-56,556.92	-	-	-	1,462,631.26
存货跌价准备	661,251.78	-634,332.23	-	-	-	26,919.55
合计	6,721,583.68	1,672,304.91	-	1,966.60	-	8,391,921.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849,137.06	188,734.17	-	496,727.51	-	4,541,143.7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94,666.52	924,521.66	-	-	-	1,519,188.18
存货跌价准备	40,673.03	620,578.75	-	-	-	661,251.78
合计	5,484,476.61	1,733,834.58	-	496,727.51	-	6,721,583.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23,070.35	-	215,711.66	-	307,358.69
合计	523,070.35	-	215,711.66	-	307,358.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37,037.57	8,463.75	1,322,430.97	-	523,070.35
合计	1,837,037.57	8,463.75	1,322,430.97	-	523,070.35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02,460.11	406,686.42	2,172,108.96	-	1,837,037.57
合计	3,602,460.11	406,686.42	2,172,108.96	-	1,837,037.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92,392.63	2,523,098.16
资产减值准备	99,595.21	24,898.80
股份支付	1,307,900.00	326,975.00
新租赁准则差异	12,875,484.26	3,218,871.0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895,245.71
合计	24,375,372.10	3,198,597.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365,002.44	2,091,250.61
资产减值准备	26,919.55	6,729.89
股份支付	1,148,690.00	287,172.50
新租赁准则差异	16,978,131.19	4,244,532.80
期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750.00	21,187.5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3,859,315.67
合计	26,603,493.18	2,791,557.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060,331.90	1,515,082.98
资产减值准备	661,251.78	165,312.96
股份支付	830,270.00	207,567.50
新租赁准则差异	24,367,296.43	6,091,824.11
内部未实现利润差异	603.17	150.7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5,639,973.27
合计	31,919,753.28	2,339,965.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9.14	1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0	15.56	17.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6	2.91	3.7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9 次/年、9.14 次/年和 3.93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商客户，2023 年度生产商客户占比增加，而生产商客户基于行业惯例，相对流通商客户信用期通常较长，另一方面，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1 次/年、15.56 次/年和 8.90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使得 2023 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另外，2022 年初上游原材料价格位于较高位，拉高了 2022 年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74 次/年、2.91 次/年和 1.46 次/年。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获得外部融资，总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2.20	1.64	0.29
福然德（605050.SH）	3.47	3.18	0.67
铝泰股份（872285.NQ）	2.07	2.66	0.29
雅励股份（839207.NQ）	1.20	2.67	1.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	2.54	0.70
四维材料	3.93	8.90	1.46
2023 年度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4.23	2.53	0.47
福然德（605050.SH）	6.49	7.28	1.41

铝泰股份（872285.NQ）	3.88	5.26	0.47
雅励股份（839207.NQ）	2.47	3.17	3.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	4.56	1.56
四维材料	9.14	15.56	2.91
2022 年度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4.60	2.98	0.60
福然德（605050.SH）	7.32	7.46	1.54
铝泰股份（872285.NQ）	4.69	6.38	0.60
雅励股份（839207.NQ）	3.25	3.68	4.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7	5.12	1.70
四维材料	11.69	17.31	3.74

注：上表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存货周转效率和总资产周转效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7.15%	0.00	0.00%	1,000,000.00	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84,750.00	0.03%	0.00	0.00%
应付票据	43,011,553.22	13.97%	109,235,012.51	38.31%	171,140,000.00	53.94%
应付账款	107,862,389.36	35.04%	49,032,829.93	17.20%	27,829,050.62	8.77%
合同负债	909,320.27	0.30%	884,540.30	0.31%	541,593.01	0.17%
应付职工薪酬	8,192,435.70	2.66%	11,613,637.41	4.07%	11,417,504.08	3.60%
应交税费	6,287,233.66	2.04%	7,613,149.81	2.67%	3,567,623.67	1.12%
其他应付款	1,991,747.81	0.65%	2,187,245.39	0.77%	34,489,787.22	1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708.82	1.15%	5,852,813.78	2.05%	8,275,773.45	2.61%
其他流动负债	114,038,780.32	37.05%	98,608,650.18	34.59%	59,006,322.61	18.60%
合计	307,834,169.16	100.00%	285,112,629.31	100.00%	317,267,654.6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62.71%、55.51%和 49.01%。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	1,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3,011,553.22	109,235,012.51	171,140,000.00
合计	43,011,553.22	109,235,012.51	171,14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114.00 万元、10,923.50 万元和 4,301.16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增多，进而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多，相应自主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减少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862,389.36	100.00%	49,032,829.93	100.00%	27,829,050.62	100.00%
合计	107,862,389.36	100.00%	49,032,829.93	100.00%	27,829,05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2.91 万元、4,903.28 万元和 10,786.2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较 2022 年 12 月公司采购总额增加 2,706.37 万元，使得截至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①东莞市石排镇新厂区的建设投入逐步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②公司 2024 年 4-6 月采购规模大于 2023 年 10-12 月，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87,647.15	1 年以内	20.76%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21,824,575.24	1 年以内	20.23%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35,963.02	1 年以内	13.11%
湖北富华铝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63,787.92	1 年以内	12.02%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34,516.01	1 年以内	9.49%
合计	-	-	81,546,489.34	-	75.60%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下同。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96,438.11	1 年以内	29.16%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8,963,882.21	1 年以内	18.28%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53,061.75	1 年以内	14.38%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17,949.66	1 年以内	13.09%
浙江一龙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85,813.39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	39,517,145.12	-	80.5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11,829,220.45	1 年以内	42.5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06,589.42	1 年以内	33.80%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1,029.82	1 年以内	4.42%
佛山市经略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7,283.98	1 年以内	3.73%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3,708.27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24,257,831.94	-	87.1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09,320.27	884,540.30	541,593.01
合计	909,320.27	884,540.30	541,593.0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3,752.53	83.53%	2,152,763.95	98.42%	5,108,500.82	15.51%
1-2 年	316,995.28	15.92%	34,481.44	1.58%	27,818,000.00	84.49%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1,000.00	0.55%	-	-	-	-
合计	1,991,747.81	100.00%	2,187,245.39	100.00%	32,926,500.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代垫款	1,041,329.45	52.28%	1,347,950.53	61.63%	1,215,505.13	3.69%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30.63%	510,000.00	23.32%	500,000.00	1.52%
其他	340,418.36	17.09%	329,294.86	15.06%	432,995.69	1.32%
往来款	-	-	-	-	30,778,000.00	93.47%
合计	1,991,747.81	100.00%	2,187,245.39	100.00%	32,926,500.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0.12%
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6,495.00	1 年以内， 1-2 年	3.34%
东莞市大岭山永航五金店	非关联方	其他	40,426.98	1 年以内	2.03%
杨道伟	非关联方	其他	38,946.00	1 年以内	1.96%
东莞市一鸣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38,251.0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	784,118.98	-	39.37%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下同。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2.86%

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205,144.00	1 年以内	9.38%
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5,237.00	1 年以内	2.53%
东莞市大岭山永航五金店	非关联方	其他	54,496.50	1 年以内	2.49%
杨道伟	非关联方	其他	44,858.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	-	859,735.50	-	39.3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势为	关联方	往来款	30,77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3.47%
江西恒彤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186,382.19	1 年以内	0.57%
东莞市腾达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9,297.50	1 年以内	0.39%
河南天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758.17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	31,674,437.86	-	96.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92.65 万元、218.72 万元和 199.17 万元，2022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广东势为借款所致。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563,286.4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1,563,286.40

注：上述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公司向股东广东势为借款形成。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613,637.41	28,232,788.62	31,653,990.33	8,192,43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2,916.11	1,602,916.11	-
三、辞退福利	-	11,134.00	11,13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13,637.41	29,846,838.73	33,268,040.44	8,192,435.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17,504.08	53,175,154.43	52,979,021.10	11,613,63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73,944.60	2,773,944.60	-
三、辞退福利	-	109,525.88	109,525.8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1,417,504.08	56,058,624.91	55,862,491.58	11,613,637.4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463,643.03	48,969,446.26	50,015,585.21	11,417,50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54,221.88	2,654,221.88	-
三、辞退福利	-	227,352.50	227,352.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2,463,643.03	51,851,020.64	52,897,159.59	11,417,504.0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3,637.41	25,996,879.95	29,418,081.66	8,192,435.70
2、职工福利费	-	1,462,620.62	1,462,620.62	-

3、社会保险费	-	417,976.34	417,976.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0,989.17	360,989.17	-
工伤保险费	-	56,987.17	56,987.17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227,974.00	227,9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337.71	127,337.7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613,637.41	28,232,788.62	31,653,990.33	8,192,435.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7,504.08	48,504,102.68	48,307,969.35	11,613,637.41
2、职工福利费		3,159,277.41	3,159,277.41	-
3、社会保险费		760,952.47	760,952.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793.69	582,793.69	-
工伤保险费		68,050.91	68,050.91	-
生育保险费		110,107.87	110,107.87	-
4、住房公积金		434,708.00	434,7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113.87	316,113.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17,504.08	53,175,154.43	52,979,021.10	11,613,637.4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3,643.03	45,306,966.47	46,353,105.42	11,417,504.08
2、职工福利费	-	2,390,500.53	2,390,500.53	-
3、社会保险费	-	623,915.86	623,915.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8,429.08	458,429.08	-
工伤保险费	-	118,751.14	118,751.14	-
生育保险费	-	46,735.64	46,735.64	-
4、住房公积金	-	387,444.00	387,4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0,619.40	260,619.4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463,643.03	48,969,446.26	50,015,585.21	11,417,504.0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7,445.25	1,389,081.05	801,429.4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303,080.79	5,671,640.08	2,210,110.39
个人所得税	90,798.84	116,551.14	198,57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92.86	79,503.57	53,498.42
教育费附加	41,626.80	47,300.68	31,61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51.20	31,533.79	21,076.40
印花税	313,300.52	275,181.88	246,891.71
水利基金	2,637.40	2,357.62	4,425.91
合计	6,287,233.66	7,613,149.81	3,567,62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56.76 万元、761.31 万元和 628.72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4.55 万元，同比增长 113.40%，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导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0,708.82	5,852,813.78	8,275,773.45
合计	3,540,708.82	5,852,813.78	8,275,773.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3,610,449.21	98,493,659.93	58,935,915.52
待转销项税	428,331.11	114,990.25	70,407.09
合计	114,038,780.32	98,608,650.18	59,006,322.61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255,708.14	68.85%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9,334,775.67	27.64%	11,125,317.74	100.00%	16,091,523.0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200.00	3.5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777,683.81	100.00%	11,125,317.74	100.00%	16,091,523.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9.15 万元、1,112.53 万元和 3,377.77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26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27%	48.14%	60.46%
流动比率（倍）	1.80	1.88	1.62
速动比率（倍）	1.41	1.51	1.19
利息支出	430,181.92	2,125,279.71	3,108,17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70	33.46	13.2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6%、48.14%和 49.27%，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1.88 倍和 1.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51 倍和 1.41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7 倍、33.46 倍和 98.70 倍。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方式增多，使得应付票据余额减少；（2）公司偿还了向广东势为的借款；（3）2023 年度，公司收到股权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33.48%	1.70	1.20
福然德（605050.SH）	47.80%	1.75	1.29
铝泰股份（872285.NQ）	43.23%	2.26	1.35
雅励股份（839207.NQ）	42.93%	2.15	1.1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1.86%	1.97	1.25
四维材料	49.27%	1.80	1.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38.39%	1.51	1.08
福然德（605050.SH）	37.37%	2.26	1.76
铝泰股份（872285.NQ）	37.33%	2.61	1.59
雅励股份（839207.NQ）	42.95%	2.42	1.7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9.01%	2.20	1.54
四维材料	48.14%	1.88	1.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蔚蓝锂芯（002245.SZ）	36.46%	1.06	1.59
福然德（605050.SH）	41.27%	1.71	2.15
铝泰股份（872285.NQ）	40.15%	2.43	1.55
雅励股份（839207.NQ）	38.08%	3.51	2.3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8.99%	2.18	1.90
四维材料	60.46%	1.62	1.19

注：上表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表现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势为借款和银行借款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69,487.38	29,394,392.28	49,700,1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25,021.27	-57,766,352.58	-3,196,78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22,879.20	3,963,366.73	-11,575,4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071,629.45	-24,408,541.10	34,927,971.8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0.02 万元、2,939.44 万元和-1,986.95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占比增加，而生产商客户基于行业惯例，相对流通商客户信用期通常较长，另一方面，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且客户使用票据支付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相应增多；②2024 年 1-6 月新招聘员工导致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③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24 年支付的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32,407,728.97	52,810,938.45	30,164,411.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33,069.31	2,285,595.14	1,077,126.66
资产减值准备	72,675.66	-634,332.23	620,578.75
固定资产折旧	1,042,416.28	2,145,500.21	2,333,409.57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56,279.85	8,348,530.91	8,126,724.51
无形资产摊销	443,811.90	301,003.79	105,46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711.66	1,322,430.97	2,172,10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04.03	-32,30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5	11,426.94	30,91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4,419.43	79,824.43	-36,409.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261.97	2,125,227.24	3,108,17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6,991.54	-1,204,497.70	-730,10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039.69	-451,592.55	-508,38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7,2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9,973.75	10,849,912.02	-19,044,02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6,748.53	-46,120,229.47	-52,809,07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59,847.47	-2,638,561.84	74,803,143.43
其他	159,210.00	318,420.00	318,4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9,487.38	29,394,392.28	49,700,172.91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基本相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一方面，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对生产商客户的拓展取得成效，生产商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而生产商客户基于行业惯例，相对流通商客户信用期通常较长；另一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且客户使用票据支付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相应增多；②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多，使得应付票据余额减少；③上游铝锭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影响较大，2023年末上游铝锭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降低，2024年6月末上游铝锭价格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提高，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随之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68万元、-5,776.64万元和-3,692.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买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理财产品支付较多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54 万元、396.34 万元和 4,072.29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长期租赁支出、偿还股东广东势为借款所致；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31.18 万元、165,749.83 万元和 93,501.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9%、97.57%和 97.74%，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东势为	公司控股股东	53.9310%	3.6245%
何通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5517%	22.9203%
胡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55%	16.3716%
廖伟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1724%	13.0973%
谢行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1724%	13.097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维精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四维通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四维	公司控股子公司
势为航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势为数字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势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合计持股 100.00%并由何通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帛泰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合计持有 100.00%份额并由何通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应运而生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持有 71.40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持股 100.00%并由何通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共同控制并由何通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持股 20.00%的企业
东菱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建企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Proception Limited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5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中国香港企业
富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中国香港企业
MAXSafes LLC	公司监事苏永安持股 100.00%并担任总经理的美国企业
深圳市惠立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姐姐许晓波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深圳市易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圳伟服装缝制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行雯姐姐的配偶刘唐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爱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达华配偶的姐姐王可妮持股 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达华配偶王春霞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萧山环东羊毛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达华配偶的姐姐王可妮持股 80%并担任监事，陈达华配偶的母亲鲁小英持股 2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萧山鼎晟机械厂	公司董事陈达华配偶的父亲王水泉为投资人持股 100.00%并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深圳市七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弟弟刘斌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忆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弟弟刘斌的配偶张霞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星之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妹妹刘利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晨希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妹妹刘利的配偶夏建彬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配偶的父亲谭新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何木匠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露哥哥何威威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何威威配偶陈虹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昌阳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何露配偶的弟弟卢方伶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通海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胡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伟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行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达华	公司独立董事
刘冬云	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冬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苏永安	公司监事
何露	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晓琴	广东势为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龙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曾持股 99.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许凌云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深圳市星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	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紫天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深圳市神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弟弟刘斌曾持股 10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六橙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永安曾持股 8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上海助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深圳市华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冬云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
北京房天下宏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828,994.17	0.09%	1,378,161.76	0.08%	5,275,983.92	0.31%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452,628.32	0.08%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16,384.94	0.00%	135,548.39	0.01%	66,984.00	0.00%
小计	845,379.11	0.09%	1,513,710.15	0.09%	6,795,596.24	0.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39%、0.09%和 0.09%, 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1）公司向关联方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销售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看重公司的金属材料资源及产品品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报价均在考虑材料成本、加工费、各型号采购数量等因素下形成,并经商业谈判后达成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					

	件。该关联方为零部件加工企业，具有定制铝件的零星需求，基于位置、成本、起订要求等因素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同区域内向其他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	400,000,000.00	2024.01.17-2034.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廖伟坚、刘宁穗、胡斌、邹琳、谢行雯、赖艺华	80,000,000.00	2022.07.21-2032.07.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40,000,000.00	2024.06.04-2025.05.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胡斌、 廖伟坚、谢行雯	42,000,000.00	2022.01.05-2023.01.0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胡斌、邹琳	7,148,700.00	2022.01.05-2025.01.04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邹琳	11,746,400.00	2022.01.05-2025.01.04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许琦	7,862,200.00	2022.01.05-2025.01.04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廖伟坚、刘宁穗	5,815,300.00	2022.01.05-2025.01.04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谢行雯、赖艺华	13,098,300.00	2022.01.05-2025.01.04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胡斌、 廖伟坚、谢行雯	50,000,000.00	2023.03.07-2024.02.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许琦	8,305,000.00	2023.03.07-2026.03.0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邹琳	13,652,500.00	2023.03.07-2026.03.0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胡斌、邹琳	8,230,900.00	2023.03.07-2026.03.0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廖伟坚、刘宁穗	6,467,000.00	2023.03.07-2026.03.0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谢行雯、赖艺华	13,344,600.00	2023.03.07-2026.03.0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廖伟 坚、胡斌、谢行雯、 广东势为	5,000,000.00	2020.04.02-2022.04.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胡斌、 邹琳、廖伟坚、谢行 雯	10,000,000.00	2021.06.09-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胡斌	10,000,000.00	2021.06.09-2022.06.08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胡斌、廖伟 坚、谢行雯、许琦、 邹琳、刘宁穗	25,000,000.00	2022.03.01-2023.0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胡斌、刘宁 穗	25,000,000.00	2021.10.08-2024.10.07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许琦、邹琳、刘宁穗	25,000,000.00	2023.04.10-2024.04.0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	25,000,000.00	2024.05.07-2027.05.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谢行雯、廖伟坚	40,000,000.00	2024.03.11-2027.03.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廖伟坚、胡斌、谢行雯	80,000,000.00	2021.12.03-202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何通海、许琦、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60,000,000.00	2023.11.07-2024.10.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对于同一被担保事项，上表根据担保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同时列示了关联方提供的保证和抵押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7,524.52	4,852,910.92	5,268,122.90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势为	30,778,000.00	-	30,778,000.00	-

胡斌	-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30,778,000.00	40,000.00	30,818,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势为	33,468,000.00	2,960,000.00	5,650,000.00	30,778,000.00
合计	33,468,000.00	2,960,000.00	5,650,000.00	30,778,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宁波腾栢科技有限公司	624,928.90	760,846.00	-	货款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13,628.43	3,480.48	-	货款
小计	638,557.33	764,326.48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东势为	-	-	32,341,286.40	借款
小计	-	-	32,341,286.40	-
(3) 预收款项	-	-	-	-
东莞市冠能模具	-	-	27,684.65	货款

有限公司				
小计	-	-	27,684.6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590.03	61,53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98.76	31,91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06.00	31,418.53
每股净资产（元）	6.12	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4.98
资产负债率	50.25%	48.1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073.11	169,879.98
净利润（万元）	6,690.98	5,28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0.13	5,192.08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万元）	234.53	11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5.61	5,0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8.92	2,939.4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3.93	403.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2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5	143,77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57.56	230,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19,825.60	-389,639.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39,749.36	1,514,31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00.74	1,03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12.24	40,646.73
小计	2,248,860.95	1,541,033.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8,030.44	354,19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16.07	26,9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5,275.32	1,159,910.88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48%，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出货量较上年增长 1.06 万吨；（2）2024 年铝锭价格相较 2023 年整体处于高位，使得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上年有所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6.04%，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使得毛利

较上年增长 2,220.16 万元，且期间费用变动较小。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系（1）对供应商付款采取票据支付的方式增多，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公司加大对销售回款的管控力度，回款情况较上年度有所改善，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08,810.88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充裕。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1,073.11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呈增长趋势。

4、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总额为 93,268.94 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金额（万元）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39.90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7.14
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0.35

（2）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何通海、许琦、胡斌、邹琳、廖伟坚、刘宁穗、谢行雯、赖艺华	30,000,000.00	2024.12.20-2025.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研发投入 198.91 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6,126.47 万元。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增外投资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暂未实缴注册地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定代表人为何通海；

（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势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暂未实缴注册地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定代表人为何通海。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二维码扫码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二维码收款	2,218.78	3,129.17	2,665.56
营业收入	95,668.52	169,879.98	177,272.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1.84%	1.50%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等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存在众多中小型客户，其中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如个体户、小企业老板等）习惯于通过手机扫码等移动支付方式付款，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公司设置了银行账户收款二维码（直接连接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客户可通过银

行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扫码支付货款。由于扫码付款设置了隐私保护，银行流水记录中无法明确具体付款方名称，且扫码付款方主要为客户的个人关联方，与签订合同的对手方不一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三方回款通常指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因此，公司将此类付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在公司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对方提供的备注信息和线上沟通方式，确认实际支付货款的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公司二维码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1.84%和 2.32%，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客户法人、控股股东等其他代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由客户法人、控股股东等其他委托代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15.38 万元和 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1%和 0.01%，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同签订的对对手方存在短期的资金周转困难，故委托其法人、控股股东或其他主体代为支付货款。

(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4.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0%，主要原因系客户错将少量货款支付给公司实控人何通海的情形，何通海收到款项后已及时转给公司。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行为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付款和现金销售收款事项，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存在票据找零、库存现金找零情形，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交易对手方类型	日期	收到票据金额	货款金额	票据找零金额	库存现金找零金额
1	湖南四维通	客户	2022 年 9 月	1,759,880.00	1,452,778.12	307,101.88	-
2	四维材料	客户	2022 年 9 月	1,759,880.00	1,550,063.21	209,816.79	-
3	湖南四维通	客户	2023 年 9 月	861,180.00	594,838.26	266,341.74	-
4	湖南四维通	客户	2024 年 2 月	100,000.00	88,085.00	-	11,915.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库存现金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规范，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票据找零、现金找零等已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且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未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609751.0	一种单人锯实时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2	ZL202322030681.3	一种用于板材转运的四驱运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3	ZL202322031192.X	一种板材转运用多工位双夹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4	ZL202322030853.7	一种自动化板材分拣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5	ZL202223461654.3	一种精确测量直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6	ZL202223461655.8	一种基于锯床切割的精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7	ZL202223140164.3	一种自动上料旋转送板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8	ZL202120179250.1	一种板材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9	ZL202023266384.1	一种用于铝板的平行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0	ZL202022425586.X	一种铝板材切割机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2231474.0	一种高效铝材整平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1757340.6	一种导滑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3	ZL202021996083.1	一种可半自动送料的铝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1996048.X	一种铝材加工设备的废料推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1816360.6	一种防铝碎飞溅的铝材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1816513.7	一种高效的铝材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1754748.8	一种板材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2713440.4	一种异形曲面板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四维精密	四维精密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3140242.X	一种异形曲面板一体贴面压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维精密	四维精密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2713447.6	一种异形曲面板自动压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维精密	四维精密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3141197.X	一种自动上料多机头钻铣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维精密	四维精密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416360.6	一种简易板材双模贴膜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四维精密	四维精密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0881926.1	板材自动覆膜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0881908.3	板材自动上下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3477038.1	一种锯床随动式吸屑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26	ZL202323477047.0	一种牵引随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四维材料	四维材料	原始取得	-

注：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系四维精密的曾用名，2021 年 5 月更名为四维精密。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0586925	一种外置便捷换膜揭膜覆膜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4108615050	一种用于大型板材的横向输送对齐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11925908	一种高精度的铝板加工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进入审查	-
4	2023109501118	一种自动化板材分拣转运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2112631108	一种异形曲面板自动贴膜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小程序版）	2023SR0869010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2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PC 版）	2023SR0869009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3	四维算板软件	2023SR0579901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4	四维考勤管理系统	2023SR0579902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5	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3SR0579903	2023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6	四维金属材料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5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四维金属材料仓库条码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8	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2020SR1904237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有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RECISION PLATE	PRECISION PLATE	28979922	16 类 办公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SWALU	22042538	6 类 金属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SWALU	22042535	17 类 橡胶制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四维 SWIFT	7678671	6 类 金属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惠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八灵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东莞市兴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东莞市硕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深圳市永佳盛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佛山市南海大沥允亿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工象汇（东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厦门金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废料采购合同	明泰铝业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明泰铝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合作框架协议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铝材买卖长期协议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铝材买卖长期协议	天津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工业类铝材销售合同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非关联方	18,000.00	2024.03.15-2034.01.2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4,000.00	2024.06.28-2025.06.27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04.30-2025.04.3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上表中第 1 项合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实际提取 2,325.57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34 年 1 月 23 日）的借款；

注 2：根据上表中第 2 项合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合同下实际提取 1,20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201000273-2024 年岭山（抵）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4 亿元整	以“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4.01.17-2034.12.31	正 在 履行
2	（2024）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60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 亿元	乙方以自身名义在甲方处开立的特定化账户，乙方的有关款项一旦进入其在甲方处开立的该	2024.06.04-本合同至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	正 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特定化账户，即视为已移交甲方占有，作为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若该账户内的金额多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多余的部分也作为保证金。保证金账户仅用于质押担保项下的支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转出或支配，不得作为日常结算账户使用，不得支取现金	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	2023 信莞银最资 质字第 23X484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愿意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甲方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3.11.07- 2024.10.12	履 行 完 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3 项合同即“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484 号”正在续签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办理。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办理。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单位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

	所有。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苏永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办理。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东菱集团、建企投资、瞪羚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进行办理。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单位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陈达华、刘冬云、舒冬琴、苏永安、何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单位/本人将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维材料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应运而生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本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单位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三、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维材料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在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曾存在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派遣用工情况，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四维材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四维材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应运而生合伙、瞪羚合伙、苏永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

	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达华、刘冬云、舒冬琴、苏永安、何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通海

何通海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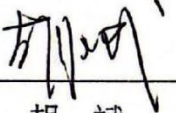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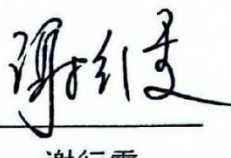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通海


胡 斌


廖伟坚


谢行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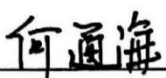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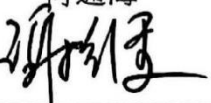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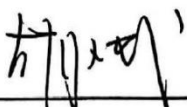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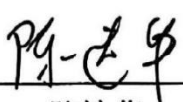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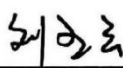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通海

谢行雯


胡 斌

陈达华


廖伟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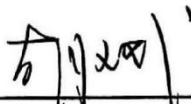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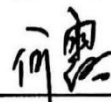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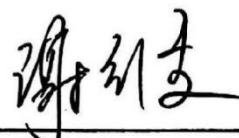

舒冬琴


苏永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斌

何 露


廖伟坚


谢行雯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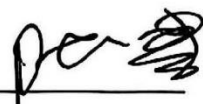

何通海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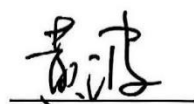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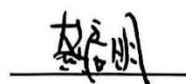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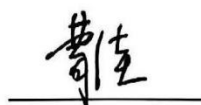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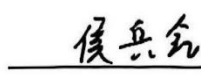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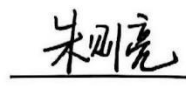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 波

项目小组成员：


贾鑫鑫
龚启明
杨炜淦
曹 佳
王效男
邹苇茹
侯兵鑫
朱则亮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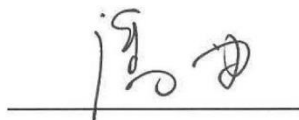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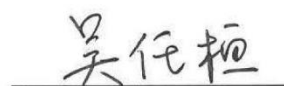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劲力


朱晨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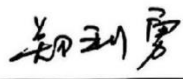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 薇
43080003


郑利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利勇
6513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夏 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